



内蒙古东联影视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恒泰证券

HENGTAI SECURITIES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E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别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动漫影视片依赖外协加工的风险

出于节约成本，优化资源配置的考虑，公司将劳动密集型的动漫影视片加工、制作环节委托外协加工。目前阶段该委托加工模式对公司生产运营较为有利，但易对外协加工商产生一定程度的依赖，一旦外协加工商的加工质量或加工进度出现问题，将会对公司生产运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存货余额高的风险

公司存货余额，2014年5月31日为4,039.45万元、2013年末为4,192.84万元、2012年末为3,878.33万元，占相应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4.34%、67.58%、86.67%。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03、0.08、0.18。存货主要为十部（共260集）动漫影视片《中华德育故事》和电视连续剧《秦道传奇》的投资制作完成达到播映条件后计入库存商品。公司存货数量大、周转较慢与影视动漫行业及公司自身产品的特点密切相关，但如果公司影视剧播映收入及相关衍生品销售不能达到预期，则会降低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增加公司的资金压力，并可能存在存货减值风险。

三、历史规范经营存在的问题及风险

公司历史上规范经营存在如下问题：超出登记的许可经营范围从事经营及未取得出版物批发权而大批量销售图书、音像等动漫衍生品。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侯钰蛇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上述事实或业务经营模式在将来被相关机构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的一切损失和责任。”虽然公司存在因上述历史事实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法律风险，但公司已取得监管部门及其它相关部门的无违法及无处罚证明，且实际控制人侯钰蛇已出具承诺自愿承担上述事实或业务经营模式给公司带来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因此上述法律风险对公司未来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的影响较小。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侯钰蛇先生为东联动漫的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公司已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关联方交易管理办法》、《公司重大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建立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等一系列制度，构建了公司治理的相关规范和要求；尽管公司采取了上述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影响，损害公司或其它股东的利益。

五、内部控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较薄弱，存在股东会会议届次不规范等情况。此外，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因缺乏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及程序的规定依据，以及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存在对外担保未经股东会决策的情况。自 2014 年 5 月 29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还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和相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而公司对相关制度完全理解有一个过程，执行的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仍然会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六、内部审计运作不完善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因公司规模较小，日常的监管措施尚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股份公司成立后，从规范公司治理角度出发，公司设立了内审部，并且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由于内部审计部设立的时间较短，内审人员聘用尚在甄选中，因此内审部门尚未开展具体工作，未来内部审计部门的运作情况还有待进一步考察和完善。

七、公司盈利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5 月利润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773.99

万元、-282.19 万元和 209.3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63.02 万元、-289.53 万元和-88.83 万元，公司营业利润状况不容乐观；公司盈利对非经常性损益尤其是政府补助依赖较强。

八、公司会计估计调整的财务风险

基于公司所从事的动漫影视剧投资制作业务的行业特点，在实际经营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结合国内外同行业公司以及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它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九、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文化创意产业在中国属于朝阳产业，产业发展还处于探索阶段，自 2004 年《关于发展我国影视动画产业的若干意见》及 2006 年《关于推动我国动漫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发布以来，行业主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支持和促进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在细分行业中，国家的政策导向随着社会发展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的变化而调整，在此情况下，公司将面临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挑战，从而影响公司后续发展的风险。

十、电视连续剧《秦道传奇》版权被实现质权的风险及版权质押保障性资金对外委托贷款的风险

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委托人(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托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贷款金额 2 亿元。担保情况如下：①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东联影视动漫城门票及东联书画博物馆门票收费权对贷款金额 2 亿元提供质押担保。②内蒙古成吉思汗陵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成吉思汗陵风景门票收费权对贷款金额 2 亿元提供质押担保。③股份公司以电视连续剧《秦道传奇》(别名《汉匈古

道》版权）（作登字：05-2011-I-233 号）对贷款金额 2 亿元提供质押担保。④侯钰蛇、郭武荣、刘二同分别以其持有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对贷款金额 2 亿元提供质押担保；⑤侯钰蛇对贷款金额 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以电视连续剧《秦道传奇》版权为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提供担保。虽然公司质押的是电视连续剧《秦道传奇》的版权，不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播映授权，但公司的电视连续剧《秦道传奇》版权存在被实现质权的风险。

对此，东联旅游出具《关于内蒙古东联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以保障金方式确保东联动漫版权质押不受损失的承诺》：为保障东联动漫不因上述债务到期无法偿还而承担担保责任，用款人东联旅游以《秦道传奇》制作成本经审计的账面值（约 2,831 万元）为参考，提供保障性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整）；东联动漫在《秦道传奇》版权质押解除前可以对保障性资金自由支配，并享有由此产生的收益；若因东联旅游的上述债务展期期满未能偿还或未能继续展期而导致东联动漫名下的电视连续剧《秦道传奇》版权被实现质权，保障性资金全部归属东联动漫作为损失补偿金。

公司在确保日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以闲置资金（东联旅游提供的版权质押保障性资金 3,000 万元）对外发放委托贷款。2014 年 9 月 19 日，公司通过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西园支行向鄂尔多斯市金水源酒店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2014 年 10 月 8 日，公司通过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西园支行向鄂尔多斯市兴达阳光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鄂尔多斯市金水源酒店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兴达阳光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东联动漫之间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针对委托贷款可能存在借款人不能按期、足额偿付贷款本金及利息的风险，东联动漫制定并实施采取事前（基本情况、履约能力调查并预估等）、事中（银行监督、协调，指定机构审计等）、事后（争议协商、银行协助等）的风险控制措施。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4
四、公司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	17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8
七、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4
八、定向发行情况.....	35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8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8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44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7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53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8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行业壁垒、行业机遇与挑战.....	6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7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7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7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78
四、公司独立性.....	78
五、同业竞争情况.....	80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8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的说明.....	8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8
一、审计意见.....	98
二、财务报表.....	98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07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分析.....	121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48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它重要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	161
七、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63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63
九、公司的风险因素及评估管理措施.....	164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东联动漫、股份公司	指	内蒙古东联影视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内蒙古东联影视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有限公司、动漫有限	指	公司前身内蒙古东联影视动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称为“内蒙古大方广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东联旅游	指	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东联和君	指	鄂尔多斯市东联和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会	指	内蒙古东联影视动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内蒙古东联影视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内蒙古东联影视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内蒙古东联影视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内蒙古东联影视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内蒙古东联影视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有限公司章程	指	内蒙古东联影视动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内蒙古东联影视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文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新闻出版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
广电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恒泰证券、主办券商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重光（天津）律师事务所
公司律师	指	公司聘请的北京重光（天津）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事务所	指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1-5月
动漫衍生品	指	利用卡通动漫中的原创人物形象、经过设计、开发、制造一系列可供出售的产品，如图书、音像制品、各种游戏、玩具、模型、服饰、饮料、文具等。
贴片广告	指	随公开放映或播映的影片或节目加贴的一个专门制作的广告。
外协加工	指	企业充分利用社会资源，聘请外地或第三方单位协助完成产品的某一阶段工序或加工修饰半成品。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内蒙古东联影视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3,369,815.00 元
法定代表人	郭武荣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11 日
股份公司 设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9 日
组织机构代码	67069154-1
住所及邮政编码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乌审西街南 7 号 邮政编码：017000
董事会秘书	姚宝鑫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文化、体育、娱乐业（R）中的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R86）；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R8630）
主营业务	从事动漫影视片及影视剧的策划、投资制作及图书音像等衍生品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代码：831398
- （二）股票简称：东联动漫
- （三）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四）每股面值：1 元/股
- （五）股票总量：33,369,815 股
- （六）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 （七）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八)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公司法》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2.8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上述限制转让情形外,《公司章程》未就股份转让作出其它限制,股东未就股票限售及锁定作出其它安排或承诺。

(九)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29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票总量为33,369,81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1,325,81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2,044,005股。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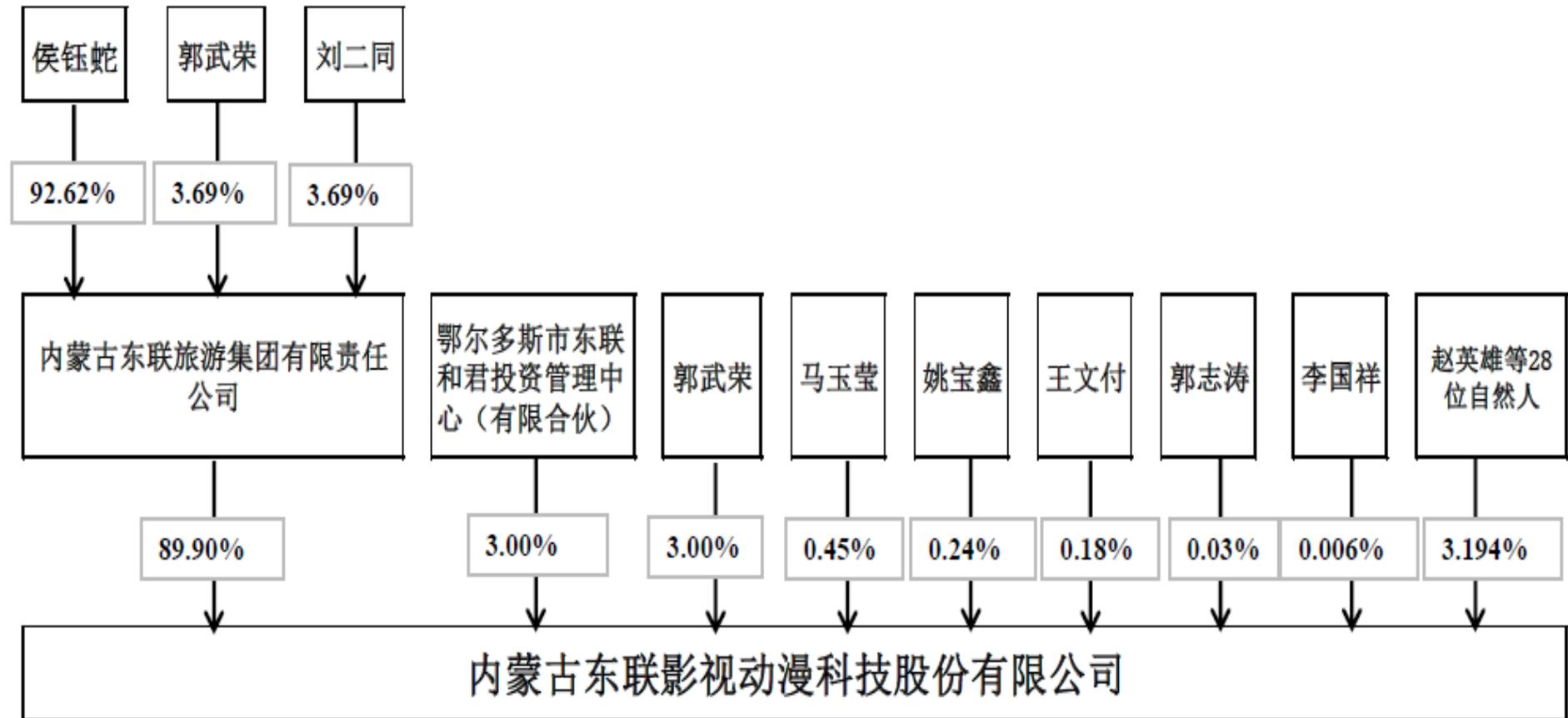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东联旅游	30,000,000	89.90	0.00
2	东联和君	1,000,000	3.00	1000000.00
3	郭武荣	1,000,000	3.00	0.00

4	许智钧	210,000	0.63	210000.00
5	马玉莹	150,000	0.45	0.00
6	赵英雄	142,860	0.43	142860.00
7	谢瑞	100,000	0.30	100000.00
8	姚宝鑫	80,000	0.24	0.00
9	海东霞	71,430	0.21	71430.00
10	王文付	60,000	0.18	0.00
11	朱双刚	60,000	0.18	60000.00
12	翟洪斌	50,000	0.15	50000.00
13	石朝红	46,715	0.14	46715.00
14	张春敏	35,715	0.11	35715.00
15	虞向阳	35,000	0.10	35000.00
16	程娟	23,810	0.07	23810.00
17	仇京春	23,810	0.07	23810.00
18	段艳红	23,810	0.07	23810.00
19	林文欣	23,810	0.07	23810.00
20	莫华	23,810	0.07	23810.00
21	王道峰	23,810	0.07	23810.00
22	王飞	23,810	0.07	0.00
23	杨方熙	23,810	0.07	23810.00
24	张朝阳	21,500	0.06	21500.00
25	王雅清	14,000	0.04	14000.00
26	于树华	12,000	0.04	12000.00
27	陈灵宝	11,905	0.04	11905.00

28	刘颖	11,905	0.04	11905.00
29	张同君	11,905	0.04	11905.00
30	郭海军	10,000	0.03	10000.00
31	郭芥名	10,000	0.03	10000.00
32	郭志涛	10,000	0.03	0.00
33	牛德贵	10,000	0.03	10000.00
34	赵万胜	10,000	0.03	10000.00
35	董志刚	2,400	0.01	2400.00
36	李国祥	2,000	0.01	0.00
合计		33,369,815	100.00	2,044,005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联旅游”）持有公司 3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9.9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侯钰蛇对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430,683,000.00 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92.62%，为东联旅游的控股股东，因此，侯钰蛇为东联动漫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9年4月14日；于2014年11月11日变更名称为内蒙古东联秦道城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17日公司法定代表人侯钰蛇变更为赵英雄。

法人营业执照号：152701000026018；

公司法定代表人：赵英雄；

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东胜区乌审西街7号街坊；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5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6,500万元。

经营范围：餐饮（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仅供分支机构经营）；旅游景区开发、经营及旅游服务，旅游项目及产品开发和推广营销，商务服务、会务服务；文化艺术品经营、种养殖业（不含奶牛养殖）。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侯钰蛇，男，1966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10月毕业于美国林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获得管理学硕士学位，为高级工程师。

任职经历：1985年09月至1988年10月，就职于伊克昭盟（现鄂尔多斯市）东胜县城建设局，先后担任质检站负责人，局属工程队队长等职。1988年11月至1998年06月，就职于伊克昭盟（现鄂尔多斯市）第二建筑公司，先后担任技术科长、工程科长、副总经理、总经理。1998年6月至今，就职于内蒙古东联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1998年07月至1999年06月，就职于伊克昭盟（现鄂尔多斯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任专职常委。1999年07月至2000年06月，就职于伊克昭盟（现鄂尔多斯市）民联建筑公司，担任董事长职

务；2000年05月至今，就职于鄂尔多斯市东联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0年07月至今，就职于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董事长、董事长兼总经理。2000年11月至今，就职于内蒙古成吉思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任董事、执行董事、总经理；2001年11月至今，就职于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08年03月至2013年04月，就职于内蒙古东联影视动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2009年11月至今，就职于内蒙古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2011年6月至今，就职于鄂尔多斯市东联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1年6月至今，就职于鄂尔多斯民间资本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2011年6月至今，就职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商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8月至今，就职于鄂尔多斯市东联秦道城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就职于内蒙古上海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4年05月至今，任内蒙古东联影视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前十名股东和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和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事项
1	东联旅游	境内法人股东	30,000,000	89.90	否
2	东联和君	有限合伙企业	1,000,000	3.00	否
3	郭武荣	自然人股东	1,000,000	3.00	否
4	许智钧	自然人股东	210,000	0.63	否
5	马玉莹	自然人股东	150,000	0.45	否
6	赵英雄	自然人股东	142,860	0.43	否
7	谢瑞	自然人股东	100,000	0.30	否
8	姚宝鑫	自然人股东	80,000	0.24	否
9	海东霞	自然人股东	71,430	0.21	否

10	王文付	自然人股东	60,000	0.18	否
合计			32,814,290	98.34	-

郭武荣先生对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7,158,500.00 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3.69%；

东联和君与东联旅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侯钰蛇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其它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

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由内蒙古东联影视动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注册资本3129万元。公司成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一）2008年3月，公司前身内蒙古大方广影视制作有限责任公司成立

2008年2月28日，公司取得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胜分局出具的（蒙）名称预核私字【2008】第13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内蒙古大方广影视制作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由内蒙古成吉思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鄂尔多斯市东联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出资450万元、50万元成立。

2008年2月29日，内蒙古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内中磊验字【2008】第22号）对此次出资进行验证。

2008年3月11日公司设立，取得注册号为1527000000047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0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侯钰蛇，住所地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乌审西街南7号。

经营范围：音乐、科技、体育电视专题片、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和节目片权的交易、代理交易（许可证有效期至2009年3月31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内蒙古成吉思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50.00	90.00%	货币
2	鄂尔多斯市东联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二）2008年12月，第一次股权变更——增资至1,000万元

2008年12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000万元，其中内蒙古成吉思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认缴增资450万元；鄂尔多斯市东联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认缴增资5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12月8日，鄂尔多斯金天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鄂金所验字（2008）第469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新增500万元出资已到位。

2008年12月10日，动漫有限就上述事项在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动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内蒙古成吉思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90.00%	货币
2	鄂尔多斯市东联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三）2011年12月，第二次股权变更——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27日，内蒙古东联影视动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2009年02月03日经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公司名称，以下简称“动漫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内蒙古成吉思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鄂尔多斯市东联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各股东之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2月29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东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四）2013年4月，第三次股权变更——增资至3,000万元

2013年4月8日，动漫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2,000万元。

2013年4月8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信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出具了鄂信所验字【2013】012号验资报告，验证新增2,000万元出资已到位。

2013年04月27日，动漫有限就上述事项在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动漫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五）2014年3月，第四次股权变更——增资至3,129万元

2014年3月23日，动漫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郭武荣、马玉莹、姚宝鑫、王文付为公司股东；同意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3,129万元，其中，郭武荣以货币认缴出资100万元，马玉莹以货币认缴出资15万元，姚宝鑫以货币认缴出资8万元，王文付以货币认缴出资6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

章程。

2014年3月31日，内蒙古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内中磊验字【2014】第11号）对此次出资进行验证。

2014年03月25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动漫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95.87%	货币
2	郭武荣	100.00	3.20%	货币
3	马玉莹	15.00	0.48%	货币
4	姚宝鑫	8.00	0.26%	货币
5	王文付	6.00	0.19%	货币
合计		3,129.00	100%	

（六）2014年5月，动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8日，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鄂尔多斯）名称变核内字【2014】第1400608254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的名称为：内蒙古东联影视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2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内蒙古东联影视动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利安达审字（2014）第128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为41,161,625.24元。

2014年5月13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内蒙古东联影视动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编号为中

威正信评报字（2014）第1047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4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42,067,588.60元。

2014年5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以截至2014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41,161,625.24元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合股本31,290,000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于2014年5月13日签署《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2014年5月27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4】第1024号），审验确认截至2014年5月27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股本3,129万元，注册资本已到位。

201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部发起人出席会议，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1,29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会议表决同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股份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5月29日，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152700000004786），股份公司成立。法定代表人为郭武荣，注册资本为3,129万元，住所地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乌审西街南7号。经营范围为音乐、科技、体育电视专题片、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和节目片权的交易、代理交易（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4月1日）；图书、音像制品销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3月31日）。出版物批发（不含中小学教科书）（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5月12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股本（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95.87%	净资产折股
2	郭武荣	1,000,000.00	3.20%	净资产折股

3	马玉莹	150,000.00	0.48%	净资产折股
4	姚宝鑫	80,000.00	0.26%	净资产折股
5	王文付	60,000.00	0.19%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1,290,000.00	100%	

(七) 2014年6月，第六次股权变更——非公开发行新股2,079,815股

2014年6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1,2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审议《关于签订〈关于内蒙古东联影视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协议约定内蒙古东联影视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新增发行新股2,079,815股，每股固定价格4.20元，其中1元计入注册资本，3.20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吸收：李国祥、赵英雄、莫华、王孝军、郭海军、张同君、许新悦、仇京春、段艳红、林文欣、杨方熙、程娟、鄂尔多斯市东联和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董志刚、朱双刚、王道峰、虞向阳、王雅清、于树华、石朝红、陈灵宝、张春敏、刘颖、张朝阳、翟洪斌、马迎春、王飞、郭芥名、郭志涛、谢瑞、赵万胜、牛德贵为公司新股东；同意股数31,290,00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014年6月25日，东联动漫与32名新股东签订《关于内蒙古东联影视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协议约定内蒙古东联影视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新增发行新股2,079,815股，每股固定价格4.20元，其中1元计入注册资本，3.20元计入资本公积。32名新股东基于对动漫市场及东联动漫公司的未来发展乐观，协议签订为个人意思自治的表现；协议均已履行完毕，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合法合规。

东联动漫本次发行股份后，注册资本增加2,079,815.00元，资本公积增加6,655,408.00元，总股本为33,369,815股，股东人数为37人。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共32名，具体发行对象及认购股票数量、金额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东联和君	1,000,000	4,200,000.00	货币
2	许新悦	210,000	882,000.00	货币
3	赵英雄	142,860	600,012.00	货币
4	王孝军	71,430	300,006.00	货币
5	朱双刚	60,000	252,000.00	货币
6	马迎春	50,000	210,000.00	货币
7	谢瑞	50,000	210,000.00	货币
8	翟洪斌	50,000	210,000.00	货币
9	石朝红	46,715	196,203.00	货币
10	张春敏	35,715	150,003.00	货币
11	虞向阳	35,000	147,000.00	货币
12	程娟	23,810	100,002.00	货币
13	仇京春	23,810	100,002.00	货币
14	段艳红	23,810	100,002.00	货币
15	林文欣	23,810	100,002.00	货币
16	莫华	23,810	100,002.00	货币
17	王道峰	23,810	100,002.00	货币
18	王飞	23,810	100,002.00	货币
19	杨方熙	23,810	100,002.00	货币
20	张朝阳	21,500	90,300.00	货币
21	王雅清	14,000	58,800.00	货币
22	于树华	12,000	50,400.00	货币
23	陈灵宝	11,905	50,001.00	货币
24	刘颖	11,905	50,001.00	货币
25	张同君	11,905	50,001.00	货币
26	郭海军	10,000	42,000.00	货币
27	郭芥名	10,000	42,000.00	货币

28	郭志涛	10,000	42,000.00	货币
29	牛德贵	10,000	42,000.00	货币
30	赵万胜	10,000	42,000.00	货币
31	董志刚	2,400	10,080.00	货币
32	李国祥	2,000	8,400.00	货币
合计		2,079,815	8,735,223.00	货币

2014年7月30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4】第1038号），对此次出资进行验证。

2014年7月4日，股份公司就上述事项在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东联旅游	30,000,000	89.90
2	东联和君	1,000,000	3.00
3	郭武荣	1,000,000	3.00
4	许新悦	210,000	0.63
5	马玉莹	150,000	0.45
6	赵英雄	142,860	0.43
7	姚宝鑫	80,000	0.24
8	王孝军	71,430	0.21
9	王文付	60,000	0.18
10	朱双刚	60,000	0.18
11	马迎春	50,000	0.15
12	谢瑞	50,000	0.15

13	翟洪斌	50,000	0.15
14	石朝红	46,715	0.14
15	张春敏	35,715	0.11
16	虞向阳	35,000	0.10
17	程娟	23,810	0.07
18	仇京春	23,810	0.07
19	段艳红	23,810	0.07
20	林文欣	23,810	0.07
21	莫华	23,810	0.07
22	王道峰	23,810	0.07
23	王飞	23,810	0.07
24	杨方熙	23,810	0.07
25	张朝阳	21,500	0.06
26	王雅清	14,000	0.04
27	于树华	12,000	0.04
28	陈灵宝	11,905	0.04
29	刘颖	11,905	0.04
30	张同君	11,905	0.04
31	郭海军	10,000	0.03
32	郭芥名	10,000	0.03
33	郭志涛	10,000	0.03
34	牛德贵	10,000	0.03

35	赵万胜	10,000	0.03
36	董志刚	2,400	0.007
37	李国祥	2,000	0.006
合计		33,369,815	100.00

(八) 2014年7月，第七次股权变更——股份转让

2014年7月18日，公司股东发生以下股份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格（元/股）
1	许新悦	许智钧	210000	4.20
2	马迎春	谢瑞	50000	4.20
3	王孝军	海东霞	71430	4.20

2014年7月18日，上述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到股份公司办理了股东名册的变更。股份受让各方均签署了相关承诺：承诺期所持股份为真实持有，无代持或交叉持股情况，不存在质押或转让限制的情形，亦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上述股份转让为当事人意思自治的表现并已支付转让价款。

201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选举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4年7月19日，公司变更《内蒙古东联影视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2014年7月25日，股份公司就临时股东大会事项在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公司换发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音乐、科技、体育电视专题片、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和节目片权的交易、代理交易（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4月16日）；图书、音像制品销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3月31日）；出版物批发（不含中小学教科书）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5月12日）。

此次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东联旅游	30,000,000	89.90
2	东联和君	1,000,000	3.00
3	郭武荣	1,000,000	3.00
4	许智钧	210,000	0.63
5	马玉莹	150,000	0.45
6	赵英雄	142,860	0.43
7	谢瑞	100,000	0.30
8	姚宝鑫	80,000	0.24
9	海东霞	71,430	0.21
10	王文付	60,000	0.18
11	朱双刚	60,000	0.18
12	翟洪斌	50,000	0.15
13	石朝红	46,715	0.14
14	张春敏	35,715	0.11
15	虞向阳	35,000	0.10
16	程娟	23,810	0.07
17	仇京春	23,810	0.07
18	段艳红	23,810	0.07
19	林文欣	23,810	0.07
20	莫华	23,810	0.07
21	王道峰	23,810	0.07
22	王飞	23,810	0.07
23	杨方熙	23,810	0.07

24	张朝阳	21,500	0.06
25	王雅清	14,000	0.04
26	于树华	12,000	0.04
27	陈灵宝	11,905	0.04
28	刘颖	11,905	0.04
29	张同君	11,905	0.04
30	郭海军	10,000	0.03
31	郭芥名	10,000	0.03
32	郭志涛	10,000	0.03
33	牛德贵	10,000	0.03
34	赵万胜	10,000	0.03
35	董志刚	2,400	0.007
36	李国祥	2,000	0.006
合计		33,369,815	100.00

前述股权变更以来，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成立至今，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1、公司现有董事 5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期
1	侯钰蛇	董事长	2014.05.28 -2017.05.27
2	郭武荣	董事兼总经理	2014.05.28 -2017.05.27
3	刘二同	董事	2014.05.28 -2017.05.27

4	姚宝鑫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2014.05.28 -2017.05.27
5	王文付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4.05.28 -2017.05.27

2、公司现有监事 3 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期
1	袁树梅	监事会主席	2014.07.18 -2017.05.27
2	冀岳娥	监事	2014.07.18 -2017.05.27
3	燕飞露	职工监事	2014.05.28 -2017.05.27

3、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期
1	郭武荣	总经理	2014.05.28 -2017.05.27
2	姚宝鑫	董事会秘书	2014.05.28 -2017.05.27
3	王文付	副总经理	2014.05.28 -2017.05.27
4	郭志涛	副总经理	2014.05.28 -2017.05.27
5	李国祥	财务负责人	2014.05.28 -2017.05.27

(二) 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职务）	直接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侯钰蛇	董事长	-	-
2	刘二同	董事	-	-
3	郭武荣	董事、总经理	1,000,000.00	3.00%
4	姚宝鑫	董事、董事会秘书	80,000.00	0.24%
5	王文付	董事、副总经理	60,000.00	0.18%
6	郭志涛	副总经理	10,000.00	0.03%
7	李国祥	财务负责人	2,000.00	0.006%
8	袁树梅	监事会主席	-	-
9	冀岳娥	监事	-	-

10	燕飞露	监事	-	-
合计			1,152,000.00	3.456%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现任董事长侯钰蛇先生对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430,683,000.00 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92.62%；公司现任董事刘二同先生对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7,158,500.00 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3.69%；公司现任董事兼总经理郭武荣先生对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7,158,500.00 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3.69%。

（三）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票锁定情况：

由于股份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成立，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2.8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四）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侯钰蛇先生：股份公司现任董事长

简历参见本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三、（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郭武荣先生：股份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法人代表

1969年0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07月毕业于内蒙古农牧学院水利工程专业，获得学士学位，为高级工程师。

任职经历：1993年09月至1998年05月，就职于伊克昭盟（现鄂尔多斯市）第二建筑公司，担任运营部副部长职务。1998年06月至2000年05月，就职伊克昭盟（现鄂尔多斯市）民联建筑公司，任经营部部长。2000年06月至2001年05月，就职于鄂尔多斯市东联集团，任副总经理。2001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鄂尔多斯东联集团副总经理兼内蒙古成吉思汗陵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6年03月至今，就职于北京东联好乐梦文化有限公司，任监事；2008年12月至今，就职于鄂尔多斯市荣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执行董事。2009年12月至今，就职于鄂尔多斯市东联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2010年01月至今，就职于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董事兼总经理、董事。2010年06月至今，就职于鄂尔多斯市苏泊罕大草原旅游景区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执行董事；2011年09月至今，就职于内蒙古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2013年04月至2014年05月，就职于内蒙古东联影视动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总经理。2014年05月至今，任内蒙古东联影视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现直接持有东联动漫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的3.00%，同时对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7,158,500.00元，占其注册资本的3.69%。

3、刘二同先生：股份公司现任董事

1964年0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07月毕业于内蒙古师范大学建筑学专业，获得学士学位。

任职经历：1985年09月至1994年12月，就职于伊克昭盟（现鄂尔多斯市）达旗四村乡中学任教，曾任教研组长，教务主任。1995年01月至1998年03月，就职于伊克昭盟（现鄂尔多斯市）第二建筑公司，担任行政部部长职务。1998年04月至2000年06月，就职于伊克昭盟（现鄂尔多斯市）民联建筑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0年06月至2009年03月，就职鄂尔多斯市东联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担任行政部长、副总经理兼任内蒙古东联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

经理。2003年05月至2007年07月，就职于东联现代中学党委书记，执行董事。2008年12月至今，就职于鄂尔多斯市同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09年4月至今，就职于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2014年05月至今，任内蒙古东联影视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不直接持有东联动漫公司股份，对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7,158,500.00元，占其注册资本的3.69%。

4、姚宝鑫先生：股份公司现任董事、董事会秘书

1986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03月毕业于天津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金融工程与管理研究方向，获得管理学硕士学位。

任职经历：2013年03月至2014年04月，就职于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战略发展部副部长兼董事会秘书。2014年05月至今，担任内蒙古东联影视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持有公司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24%。

5、王文付先生：股份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

1983年0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07月毕业于山西大同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获得学士学位。

任职经历：2009年07月至2012年08月，就职于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担任文化信息部副部长、企划部部长、商学院教务主任。2012年9月至2014年05月，就职于内蒙古东联影视动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负责公司的运营管理与网商业务。2014年05月至今，担任内蒙古东联影视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持有公司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8%。

6、袁树梅女士：股份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

1982年0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07月毕业于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师范学院，获得学士学位。

任职经历：2006年07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内蒙古成吉思汗陵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行政部副经理。2010年4月至今，就职于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历任综合部经理、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14年07月至今，任内蒙古东联影视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不持有公司股份。

7、冀岳娥女士：股份公司现任监事

1980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07月毕业于新亚研修学院。

任职经历：2002年10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呼和浩特拍卖中心，任行政职员；2003年11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内蒙古邮政储蓄银行，任柜员；2004年6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内蒙古北田共贸易责任有限公司，任技术主任；2006年7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鄂尔多斯市东联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行政助理；2013年12月至今，就职于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综合部部长助理。2014年07月至今，任内蒙古东联影视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不持有公司股份。

8、燕飞露先生：股份公司现任职工监事

1988年0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07月毕业于吉林大学计算机应用软件专业，获得学士学位。

任职经历：2012年07月至2013年01月，就职于东联旅游人力资源部。2013年01月至今，就职于内蒙古东联影视动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网商部副经理。2014年05月至今，任内蒙古东联影视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现不持有公司股份。

9、郭志涛先生：股份公司现任副总经理

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毕业于咸阳职业进修学院。

任职经历：1992年至2002年，从事销售、代理业务。2002年至2004年，学习“财商教育”，从事咨询工作。2005年至2008年8月，在咸阳市劳动局做创业培训老师。2008年08月至2008年12月，在北京学习弟子规等中华文化课程。2009年01至2014年04月，在内蒙古东联影视动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副总经理。2014年05月至今，任内蒙古东联影视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持有

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3%。

10、李国祥先生：股份公司现任财务负责人

1983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毕业于集宁师范学院会计与计算机专业，获得大专学历。

任职经历：2004年9月至2013年12月，在鄂尔多斯市东联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财务部先后担任会计，出纳，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2014年1月至2014年4月，在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财务部，任财务部副部长。2008年3月至今，在内蒙古东联影视动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4年05月至今任内蒙古东联影视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持有公司股份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06%。

七、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05.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元）	42,816,403.88	62,045,342.43	44,739,455.66
股东权益合计（元）	40,823,237.53	36,107,988.40	18,528,834.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40,823,237.53	36,107,988.40	18,528,834.2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0	1.20	1.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0	1.20	1.85
资产负债率（%）	4.66	41.80	58.59
流动比率（倍）	21.32	2.37	1.69
速动比率（倍）	1.05	0.75	0.21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1,235,347.07	4,145,631.15	8,347,769.59
净利润（元）	1,761,149.13	-2,420,845.82	7,739,998.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88,347.96	-2,895,359.93	-1,630,263.38

毛利率（%）	4.04	17.44	18.26
净资产收益率（%）	4.76	-13.98	52.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3.30	-14.40	-11.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1	2.37	4.94
存货周转率（次）	0.03	0.08	0.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0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1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0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1	-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07,326.55	-21,763,659.08	1,376,142.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73	0.14

八、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挂牌不涉及定向发行情况。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111号
电话	010-56673762
传真	010-56673767
项目小组负责人	甘丹
项目小组成员	甘丹、杨春艳、杨天荣、蔡勇、石亮

（二）律师事务所

名 称	北京重光（天津）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陈杰
住 所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5号北方金融大厦9层H座
电 话	022-88351518
传 真	022-28356962
经办律师	陈杰、刘艳玲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黄锦辉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远洋国际二期E座11层
电 话	010-85886680
传 真	010-858866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唐义书、江勇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 责 人	赵继平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1号1幢22层BC
电 话	010-52262759
传 真	010-52262762
经办注册评估师	宋道江、赵继平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电 话	010-59378888

(六) 股票挂牌机构

名 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 话	010-6388951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一直以来专注于以中华传统德育文化为核心理念，从事动漫影视片及影视剧的策划、投资制作及相关图书音像等衍生品销售，围绕儒家文化和草原文化为两大产业主题，打造东联动漫产业的核心品牌。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已取得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各项著作权、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同时公司是国家首批认定的重点动漫企业，内蒙古最大的动漫公司，国内外唯一以中华德育故事为题材的动漫企业。

（一）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视连续剧《秦道传奇》；大道通天系列动画片《中华德育故事》共十部，合计 260 集；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日期	发证机关
1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	《大秦直道》	乙第 24088 号	2009.10.30 - 2012.10.30	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管理处
2	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	《秦道传奇》 （原名《大秦直道》）	（蒙）剧审字（2010）第 004 号	发证日期： 2010.10.20	内蒙古广播电影电视局
3	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	《大道通天之中华德育故事》（1-104 集）	（蒙）动审字【2010】第 001 号	发证日期： 2010.2.1	内蒙古广播电影电视局
4	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	《大道通天之中华德育故事》（105-185 集）	（蒙）动审字【2012】第 002 号	发证日期： 2012.4.6	内蒙古广播电影电视局
5	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	《中华德育故事》 （186-260 集）	（蒙）动审字【2012】第 004 号	发证日期： 2012.12.26	内蒙古广播电影电视局

1、大道通天系列动画片《中华德育故事》260集动画片具体情况如下表：

第一部	共 27 集
1、江革负母 黄香温清 陆绩怀桔 孝绪得参	
2、郑均悟兄 伯鱼十往 许武教弟 敬女代嫁	
3、冯谖焚券 李秀忠烈 赵柔一言 魏征妩媚	
4、孙晷温恭 尹陈童训 楼护养吕 元振济窆	
5、汉宾惠人 查道博施 进之救友 妙聪井负	
6、彦谦官贫 李勉葬金 刘宽多恕 弘景异操	
7、张李丐养 菊花无怨 吴孙劝夫	
第二部	共 28 集
1、郟子鹿乳 考叔舍肉 缙萦上书 孟宗哭竹	
2、孔融让梨 王览争鸩 彦霄析箸 邹媵引过	
3、滂母无憾 王旦荐贤 冬梅践言 文灿拒间	
4、越姬信心 张劭待式 赵抃告天 庭式心许	
5、德言对经 李后严明 王珪循礼 朱显焚券	
6、魏谭请食 巨伯请代 公义变俗 世恩夜待	
7、阎敞还钱 隐之饮泉 罗伦还钏 李纲辞职	
第三部	共 25 集
1、鼎臣祝寿 1-4 集	
2、穆姜仁爱 1-5 集	
3、穆姜仁爱 6-9 集	
4、长孙规谏 1-4 集	
5、长孙规谏 5-8 集	
6、留台拾金 1-2 集	
7、李习求贫 1-2 集	
第四部	共 24 集
1、大舜 1-4 集	
2、大舜 5-8 集	
3、大舜 9-12 集	
4、苏武牧羊 1-4 集	
5、安世不妄 1-4 集	
6、子阿委珠 1-4 集	

第五部	共 24 集
1、《老莱斑衣》	孝篇 《韩郑鞠叔》 悌篇 《岳飞报国》 忠篇 《程妻守鞋》 信篇
2、《宋桓罪己》	礼篇 《平阳义师》 义篇 《包拯贡砚》 廉篇 《勾践尝胆》 耻篇
3、《泰伯采药》	悌篇 《邓曼抚民》 信篇 《太任斋庄》 礼篇 《杨震四知》 廉篇
4、《子仪见酋》	信篇 《楚媛不违》 礼篇 《霸妻清节》 廉篇 《卢革避试》 耻篇
5、《朱晖许堪》	信篇 《伯禽趋跪》 礼篇 《潘郭诗诫》 廉篇 《许阮愧允》 耻篇
6、《曹彬激诚》	信篇 《季札挂剑》 信篇 《修母获训》 廉篇 《管宁善化》 耻篇
第六部	共 28 集
1、《仲由负米》	孝篇 《秀姑友恭》 悌篇 《樊姬进贤》 忠篇 《宿瘤采桑》 礼篇
2、《关公秉烛》	义篇 《许衡心主》 廉篇 《班昭女诫》 1—2 耻篇
3、《曾参养志》	孝篇 《郑濂碎梨》 悌篇 《真卿劲节》 忠篇 《朱熹闲居》 礼篇
4、《木兰从军》	1—2 孝篇 《陈昉百犬》 悌篇 《彭陈辞姻》 廉篇
5、《李绩焚须》	悌篇(前 26) 《吴谢答贺》 义篇(前 26) 《孔明洁身》 廉篇
6、《孔子尽礼》	1—2 礼篇 《仲淹义田》 1—2 义篇
7、《天祥衣带》	1—4 义篇
第七部	共 29 集
1、《董奉治病》	1—4 廉篇
2、《文本乞恩》	1—4 悌篇
3、《蒋女保弟》	1—4 悌篇
4、《柳卢睦族》	1—4 悌篇
5、《蓝姐捕盗》	1—4 忠篇
6、《子干垦田》	1—4 廉篇
7、《李密陈情》	1—5 孝篇
第八部	共 24 集
1、《文王问安》	孝篇 《芒孟慈母》 悌篇 《女婧谏槐》 忠篇 《义母践诺》 信篇
2、《镇周赠帛》	礼篇 《兰根归美》 义篇 《陶妻泣富》 廉篇 《御妻求去》 耻篇
3、《兰姐善谏》	孝篇 《穗女抚弟》 悌篇 《御己农谏》 忠篇 《蒙正三对》 信篇
4、《缺妻敬馐》	礼篇 《臧氏义保》 义篇 《吴王洁己》 廉篇 《范乔哭砚》 孝篇
5、《少娣化嫂》	悌篇 《发母数子》 忠篇 《卫姬信行》 信篇 《敏元奋剑》 义篇
6、《朱寿诉冤》	孝篇 《孟尝还珠》 廉篇 《元方举知》 忠篇 《羊祜推诚》 信篇

第九部	共 24 集
1、《太姒嗣徽》	孝篇《统姊助粟》悌篇《仁杰直奏》忠篇《遽瑗敬上》礼篇
2、《冷叶义方》	义篇《思永拾钗》廉篇《吉玢拒举》耻篇《一儒扃夜》廉篇
3、《妙善保印》	忠篇《孟光举桉》礼篇《廉范狱卒》义篇《邓后克己》廉篇
4、《房崔愧心》	耻篇《樊哙鸿门》忠篇《杨刘责子》礼篇《洪蔡安贫》廉篇
5、《刘宠钱清》	廉篇《苟刘保城》忠篇《彦光易俗》礼篇《程骧散财》廉篇
6、《施氏奴事》	忠篇《郑钱谢姐》廉篇《红玉桴鼓》忠篇《孔奂单船》廉篇
第十部	共 27 集
1.《许坦杖虎》	孝篇《曹女却赙》孝篇《田真叹荆》悌篇《普明葬兄》悌篇《姜肱大被》悌篇
2.《胡荀葬僧》	廉篇《孔顛辞米》廉篇《仁谦斥藏》廉篇《邦耀却竹》廉篇《高后减政》廉篇
3.《丙吉护储》	1—2 忠篇《郭伋亭候》信篇《甄宇瘦羊》耻篇
4.《颜回辩志》	1—2 礼篇《敬叔施散》礼篇《破缸救友》义篇
5.《子罕却玉》	廉篇《原宪辞粟》廉篇《甄彬赎苕》廉篇《于义决讼》耻篇
6.《相如称疾》	1—2 耻篇《元定衾影》耻篇《桑虞愧盗》耻篇《王烈遗布》耻篇

2、大道通天系列动画片《中华德育故事》主要衍生品具体情况如下表：

动漫衍生产品			
品类	品名	定价(元)	单位
中华德育故事 音像 (基础档)	中华德育故事 DVD 第一部 (方塑盒 7DVD)	60.00	盒
	中华德育故事 DVD 第二部 (方塑盒 7DVD)	60.00	盒
	中华德育故事 DVD 第三部 (方塑盒 6DVD)	60.00	盒
	中华德育故事 DVD 第四部 (方塑盒 6DVD)	60.00	盒
	中华德育故事 DVD 第五部 (方塑盒 6DVD)	60.00	盒
	中华德育故事 DVD 第六部 (方塑盒 7DVD)	60.00	盒
	中华德育故事 DVD 第七部 (方塑盒 7DVD)	60.00	盒
	中华德育故事 DVD 第八部 (方塑盒 6DVD)	60.00	盒
	中华德育故事通用公益单碟 (4 集/1DVD)	10.00	张
	中华德育故事-精美卡书实用版 (20DVD80 集)	198.00	盒
中华德育故事-首发版 51 集	199.00	盒	
中华德育故事 (高档礼盒)	中华德育宝典-限量礼盒 (7 部) 46DVD185 集	686.00	盒
	中华德育经典-精选礼盒 (精选 10 册图书)	240.00	盒
	中华德育故事-八德礼盒 (8 部) 52DVD209 集	784.00	套

中华德育故事 连环画第1季 (妈妈必备)	中华德育故事连环画-孝篇-郯子鹿乳	10.00	本
	中华德育故事连环画-悌篇-孔融让梨	10.00	本
	中华德育故事连环画-忠篇-滂母无憾	10.00	本
	中华德育故事连环画-信篇-越姬信心	10.00	本
	中华德育故事连环画-礼篇-德言对经	10.00	本
	中华德育故事连环画-义篇-公义变俗	10.00	本
	中华德育故事连环画-廉篇-隐之饮泉	10.00	本
	中华德育故事连环画-耻篇-李纲辞职	10.00	本
中华德育故事 连环画第2季 (妈妈必备)	中华德育故事连环画-之二(孝-孟孙哭竹)	10.00	本
	中华德育故事连环画-之二(悌-世恩夜待)	10.00	本
	中华德育故事连环画-之二(忠-冬梅践言)	10.00	本
	中华德育故事连环画-之二(信-庭士心许)	10.00	本
	中华德育故事连环画-之二(礼-王珪循礼)	10.00	本
	中华德育故事连环画-之二(义-魏谭请食)	10.00	本
	中华德育故事连环画-之二(廉-罗伦还钏)	10.00	本
	中华德育故事连环画-之二(耻-刘宽多恕)	10.00	本
东联系列连环画第一辑(8本)	80.00	本	
多格漫画	中华德育故事多格漫画(16K四大孝子故事)	22.50	本
中华德育故事 趣味衍生品 @让美德 时尚起来@	亲亲我的宝贝(儿童专属礼,28集动画+玩具)	49.00	套
	《圣贤图谱》(为圣贤增添色彩)	10.00	册
	《清如书法描红卡》(明信片功能册)	6.00	册
	积福罐罐(岁月版)	10.00	个
	八德陶人儿(石膏彩绘,8种形象)	15.00	个
	鄂尔多斯旅行伴手礼(牛皮纸艺术盛筵,5DVD)	28.00	套
	《中华德育故事》珍藏邮册	265.00	册
辅销用品 量大即送	八德卡通书签之一	4.00	套
	八德卡通书签之二	4.00	套
	中华德育故事手提袋	1.80	本
	中华德育故事宣传单	0.30	册
	中华德育故事宣传图册(2013版)	1.80	

(二) 公司产品主要用途

1、大道通天系列动画片《中华德育故事》主要用途

以古代名人言行为故事内容,以动画为形式,在快乐轻松温暖的氛围中,让孩子知道八德的重要性,知道勤劳的重要性,知道爱的重要性。

孝，培养孩子美好德行的根基；
悌，培养孩子兄友弟恭的情意；
忠，培养孩子心怀正气的性情；
信，培养孩子诚恳重诺德品行；
礼，培养孩子谦让谨慎的风度；
义，培养孩子崇善弃恶的正义；
廉，培养孩子清廉不贪的操守；
耻，培养孩子分辨善恶的智慧；

适宜各阶层人群观看，如企业、学校、家长、孩子等。经常观看逐渐扎下德行的根基，懂得孝敬父母、有爱关心同学；帮助家长和孩子一起学习成长，提升精神境界，带动社会良善风气，真正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绵延不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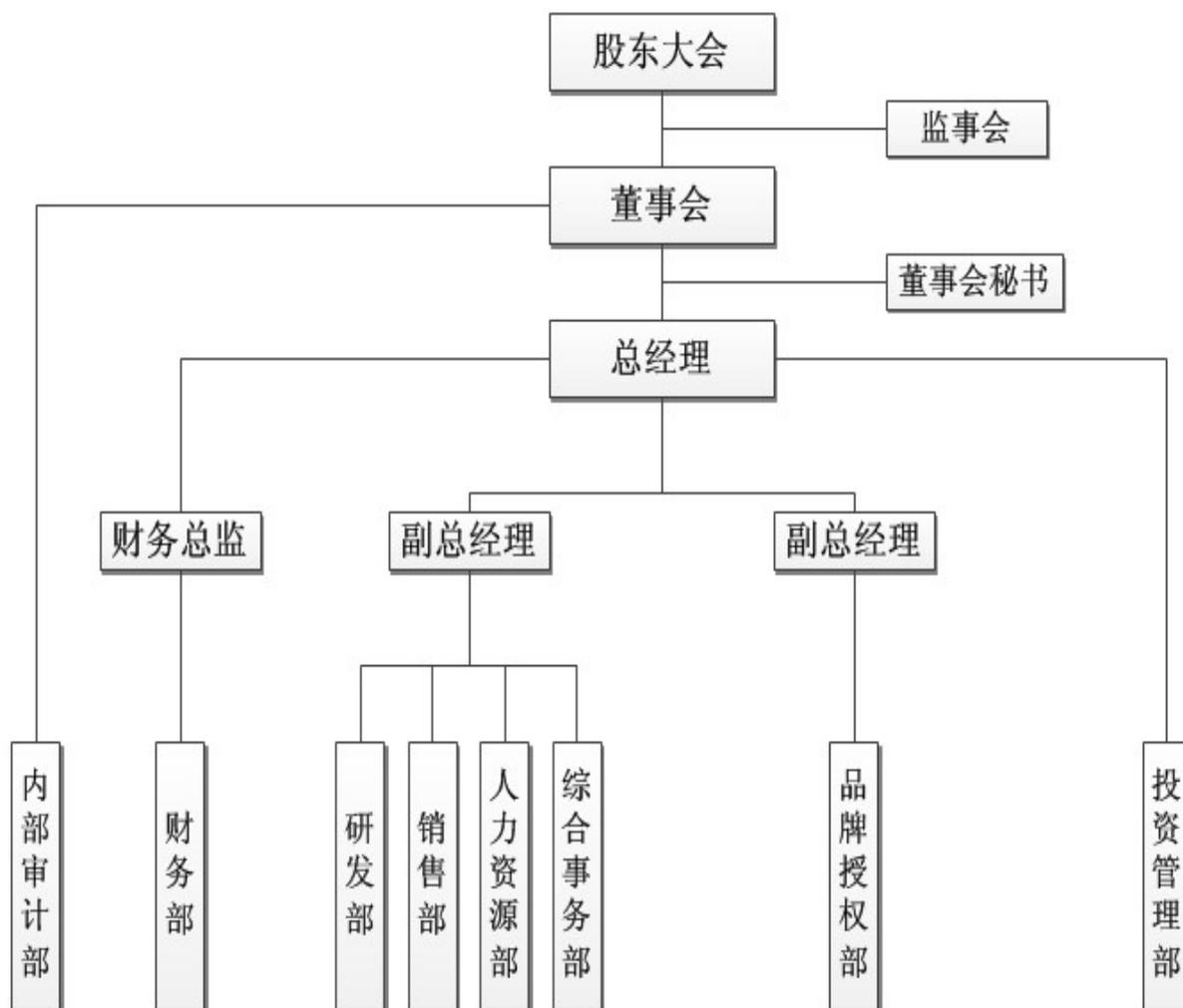
2、电视剧《秦道传奇》主要用途

秦直道在东汉、西汉时期几经修复，效益日益彰显，达到了鼎盛，始终为中原和北方少数民族地区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交流起着无可替代的伟大作用，被后人誉为“全人类历史上的第一条高速路”，它已经同万里长城一道成为了中华民族精神的象征。

电视剧《秦道传奇》以秦直道历史为蓝本，投资制作电视剧《秦道传奇》（别名：大秦直道）。由著名导演萧锋执导、编剧林海鸥执笔，寇世勋、吴京安、丛珊等著名演员领衔主演。这部反映‘全人类历史上的第一条高速公路’题材的电视剧，围绕着修路这个主题就发生了很多故事，包括宫廷内部、‘主修派’与‘反修派’、中原民族与边塞少数民族、正义与非正义、智慧与愚昧间的冲突和争斗，从而让人们更好地了解我国璀璨的历史文化，更珍惜今天来之不易的幸福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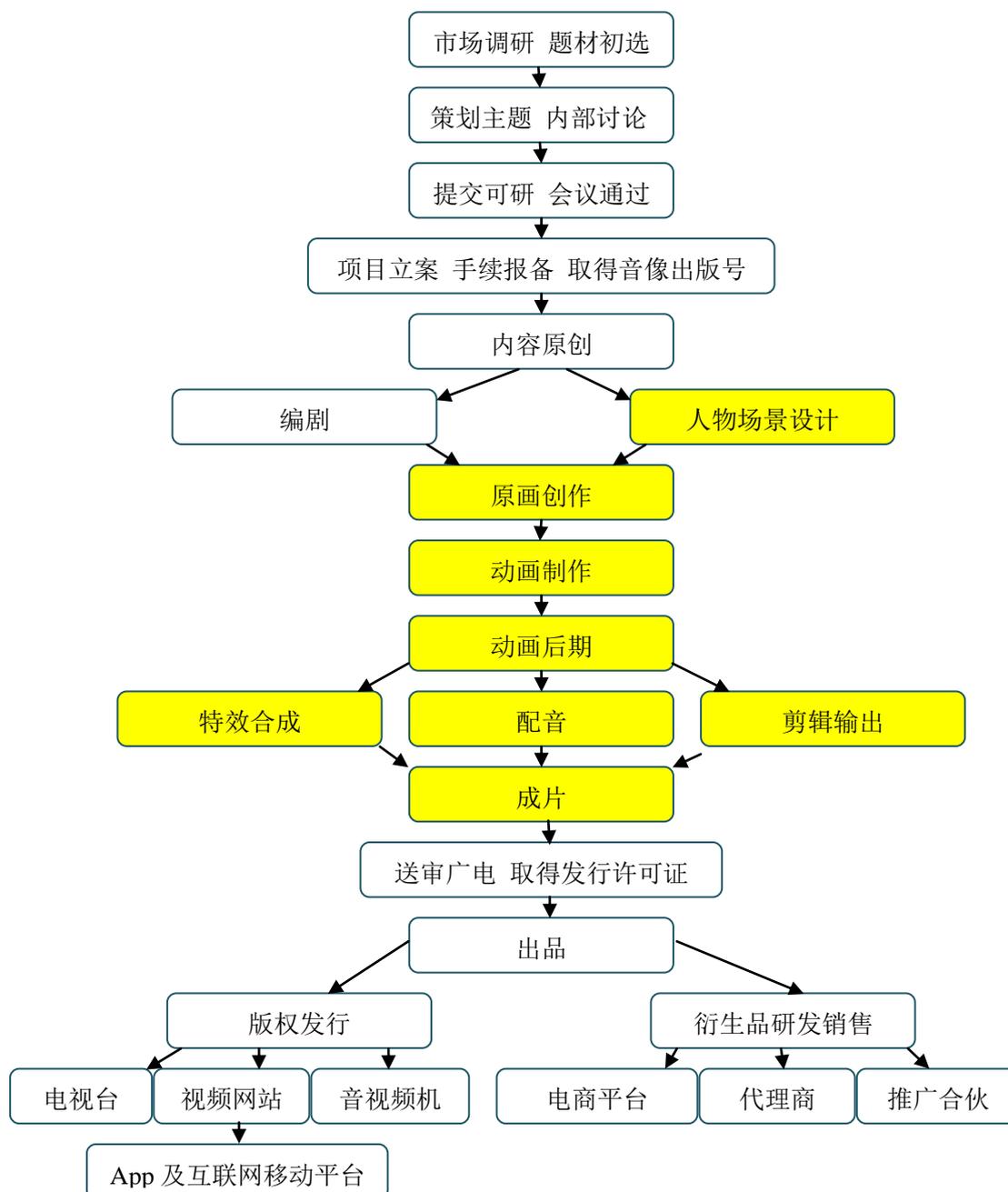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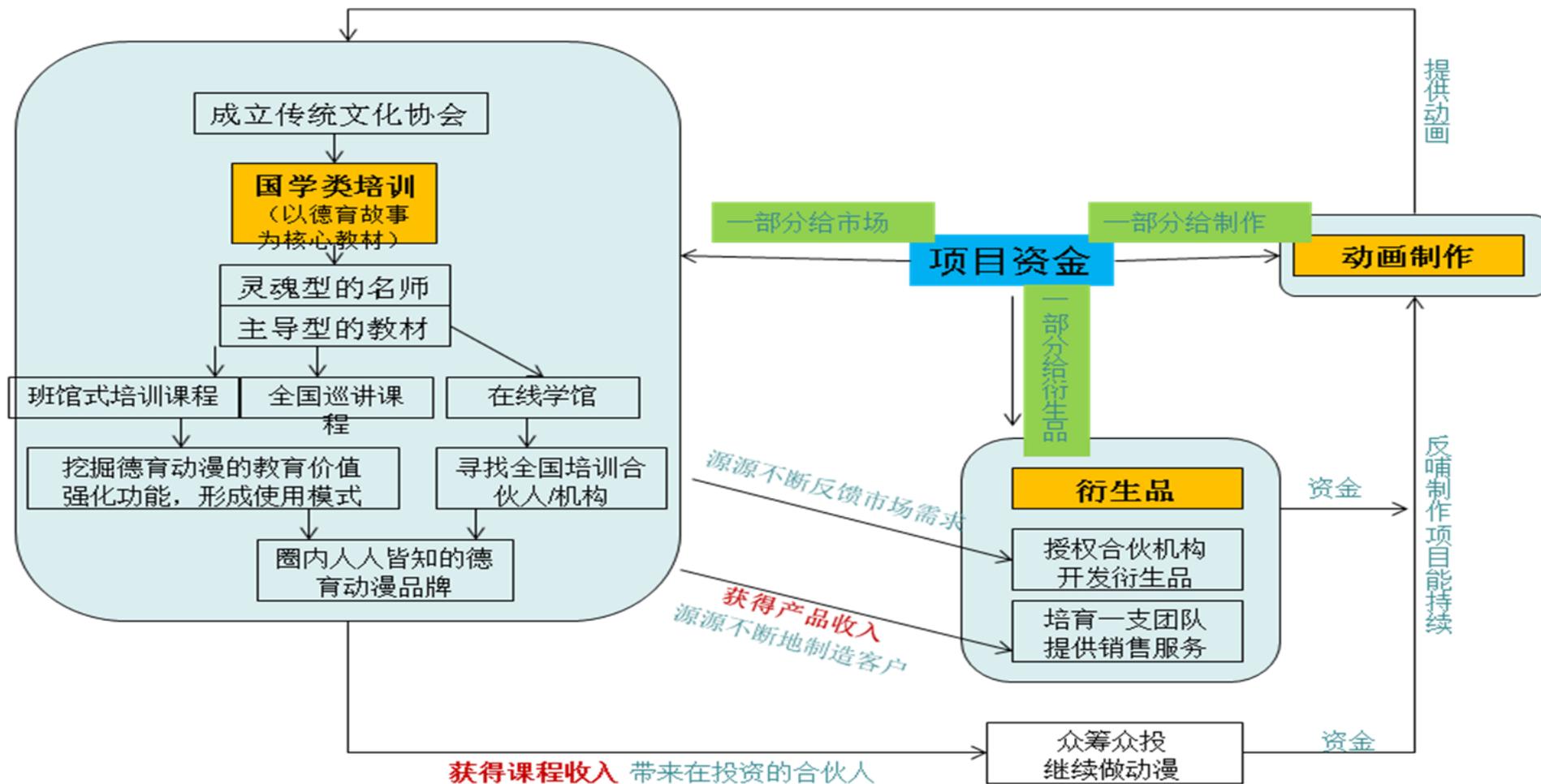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的业务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注：深色环节由外协厂商完成，公司直派制片人进行进度和质量控制

中华德育故事项目生态链示意图



德育故事系列是公司的基础业务。公司负责流程中多个核心环节，包括动漫题材选择、剧本创作、版权发行和衍生品运营。出于节约人力成本、优化生产流程的考虑，公司将动画片的设计制作等劳动密集型工序委托承包方加工设计，公司直派制片人全程追踪进度、把控质量，并聘请资深国学讲师进行监制。承包公司阶段性地向公司交付制作样片，在修改完善的基础上，通过公司审核签字确认，最终出成片。

德育故事系列分版权和衍生品两种市场渠道。

版权发行方面，采取播映权授权的发行模式，授权分有偿、贴片两种方式，由公司和被授权方直接签协议。对于重点盈利市场，被授权方支付播映权费用后，取得德育故事系列片在电视台、终端或其它播出平台上一定期限内播出的权利。对于宣传推广市场，被授权方给予公司 15-30 秒的贴片广告位或播映时间段，取得德育故事在其播出平台上一定期限内播出的权利。

衍生品方面，采取民营的线上线下联合销售模式开拓市场。线上主要由自营淘宝官方店、合作电商平台以及分销商进行销售。线下第一发展重点盈利市场的代理商，公司支持代理商从主流和民营两大渠道出发，做透做深其代理的主要区域，并同时可向周边其它区域市场扩展。第二发展宣传推广市场的推广合伙人，以市县为基础单位招募销售代理，消灭德育故事市场的全国空白区域。公司自组市场团队，以定期集中培训和定制市场辅导，来加强代理商和推广合伙人的市场开拓能力，稳定地实现德育故事系列片的市场价值。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资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表：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经营范围：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等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和节目版权的交	（蒙）字第 019 号	2014.4.16 - 2016.4.16	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易、代理交易 经营方式：制作、复制、发行			
2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物批发（不含中小学教科书）	新出发内 批字第 1500099 号	2014.5.12 - 2018.5.12	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3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图书、音像制品零售	新出发东 文字第 15K1064 号	2014.4.11 - 2020.3.31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文化局
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音乐、科技、体育电视专题片、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和节目片权的交易、代理交易；图书、音像制品销售	报关注册 登记编码 1512963 19	2011.12.21 - 2014.12.21	鄂尔多斯海关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进出口企业代码： 进出口企业代码： 1500670 691541	登记日期： 2014.7.29	对外贸易主管部门

（二）公司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德育故事主题动画的创作运营平台

公司的圣贤榜样类德育故事动画《中华德育故事》有较强的品牌归属基础，在国内尤其是传统文化群体中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德育故事已经成为修学人士除《弟子规》、《三字经》、《孝经》后的必修课程与方法，也是许多动画工作室、国学观堂、传统文化知名机构团体以及社会许多家长老师愿意积极参与制作、推广的纽带和平台，东联动漫公司由此也成了德育故事的品牌代表。

在未来的发展中，公司将不断地自主策划新主题，由德育故事的原始客户群参与投资，动画工作室代工制作，再由中华文化的修学人士主力消费并推广，在这样的一个开放机制下，公司的平台能吸引到更多优秀的主题剧本进入，源源不断制作出品新动画作品，德育故事成为了一个持续出新、持续扩大粉丝数量、并

不断向粉丝外市场拓展传播的良性内容供应平台，从而保障了公司的持续发展。

2、德育动漫衍生项目的策划设计能力

公司经营德育动漫主题 5 年多时间里，从外部到内部积累了一批优秀的创意策划团队和人员，在未来的发展中有能力将主题动画作品转化为具有独立盈利性的衍生项目。公司拥有文化产业运营的经验积累，对动漫产业与德育教育、定制旅游、休闲娱乐的结合有着深入到位的项目见解和市场判断，了解该主题下市场受众的需求心理，能够充分运用动漫的特性，开发出符合市场消费习惯的衍生项目。

3、《中华德育故事》采用水墨动画技术

《中华德育故事》将传统的中国水墨画引入到动画制作中，那种虚虚实实的意境和轻灵优雅的画面使动画片的艺术格调有了重大的突破。与一般的动画片不同，水墨动画没有轮廓线，水墨在宣纸上自然渲染，浑然天成，一个个场景就是一幅幅出色的水墨画。角色的动作和表情优美灵动，泼墨山水的背景豪放壮丽，柔和的笔调充满诗意。它体现了中国画“似与不似之间”的美学，意境深远。

（三）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商标权 25 项，现正在办理从有限公司更名至股份公司的相关手续，具体如下表：

序号	商标	适用类型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第 9 类	第 7384254 号	2020.12.13
2		第 16 类	第 7384256 号	2020.08.20
3		第 28 类	第 7384257 号	2021.03.20
4		第 32 类	第 7384253 号	2020.10.06
5		第 33 类	第 7384258 号	2020.09.27
6		第 35 类	第 7384259 号	2020.10.27

7		第 38 类	第 7384667 号	2020.10.20
8		第 39 类	第 7384260 号	2020.12.06
9		第 41 类	第 7384668 号	2020.12.06
10		第 43 类	第 7384251 号	2020.10.20
11		第 44 类	第 7384252 号	2020.10.20
12		第 9 类	第 7319512 号	2020.11.27
13		第 14 类	第 7319511 号	2020.08.13
14		第 16 类	第 7319510 号	2020.08.13
15		第 28 类	第 7319509 号	2020.10.13
16		第 35 类	第 7319522 号	2020.10.13
17		第 38 类	第 7319520 号	2020.10.13
18		第 39 类	第 7319519 号	2021.04.20
19		第 43 类	第 7319521 号	2020.10.06
20		第 9 类	第 7319516 号	2020.11.27
21		第 16 类	第 7319517 号	2020.08.13
22		第 25 类	第 7319518 号	2020.09.20
23		第 28 类	第 7319513 号	2020.12.20
24		第 35 类	第 7319514 号	2020.10.13
25		第 38 类	第 7319515 号	2021.01.13

《商标法》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 10 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目前上述 25 项注册商标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且权利范围皆为全部权利，均系原始取得，均处于正常实际使用状态。

2、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著作权 5 项，现正在办理从有限公司更名至股份公司的相关手续，具体如下表：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证号	登记日期
1	动画系列片《中华德育故事》1-104 集	蒙作登字 05-2010-I-774 号	2010-05-13
2	电视连续剧《秦道传奇》（45 集）	蒙作登字 -05-2011-I-233 号	2011-12-27
3	动画系列片《中华德育故事》105-185 集	蒙作登字 -05-2011-I-233 号	2012-03-26
4	动画系列片《中华德育故事》186-260 集	蒙作登字 -2013-I-00000391	2013-08-06
5	美术作品《中华德育学馆》	蒙作登字 -2012-F-045 号	2012-05-08

《著作权法》规定：“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作品、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享有的职务作品，其发表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护期限为 50 年。”上述共计 5 项著作权，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且权利范围皆为全部权利，均处于正常实际使用状态，均系原始取得，均处于正常实际使用状态。

（三）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汽车、电脑、办公家具、打印机等，目前均用于公司日常办公。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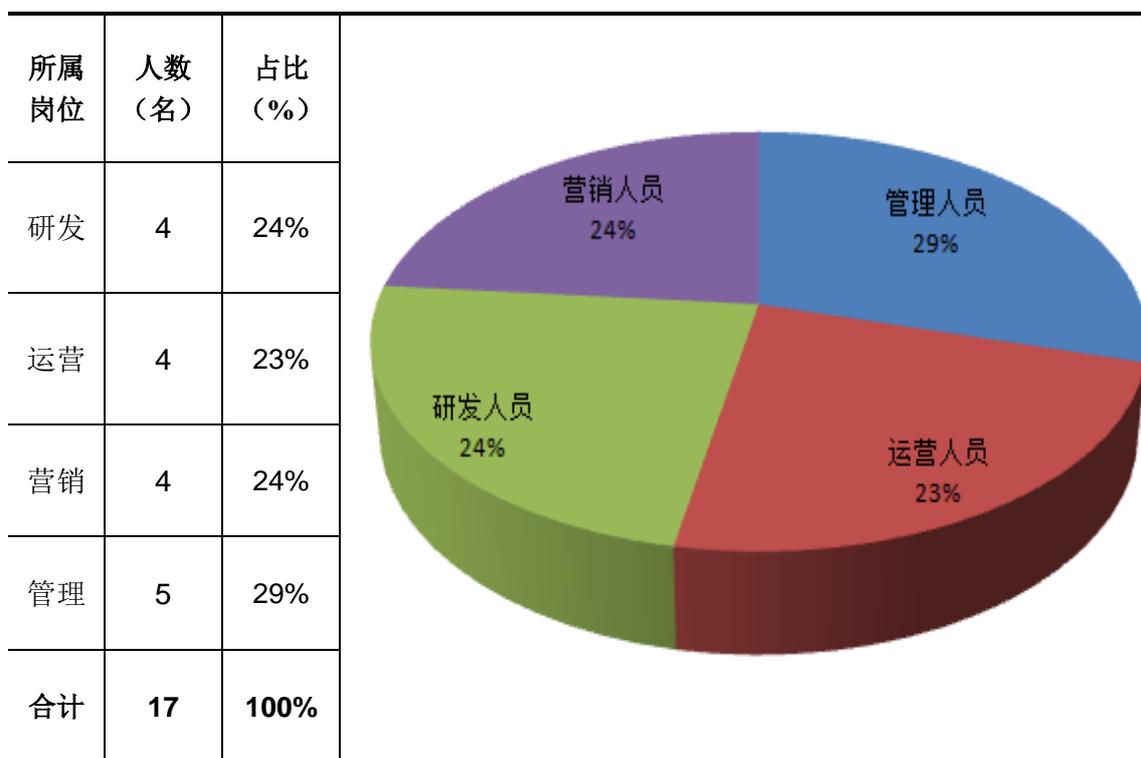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运输工具	270,208.43	201,078.57	69,129.86	25.58
电子设备及其它	219,340.04	123,988.51	95,351.58	43.47
合计	489,548.52	325,067.08	164,481.44	33.60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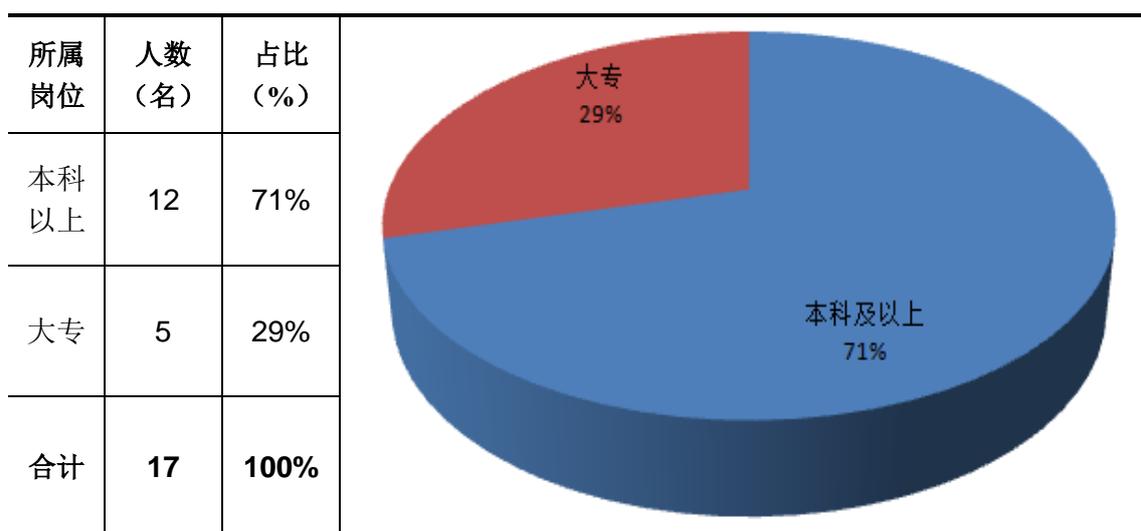
（四）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07 月 31 日，本公司共有员工 17 名，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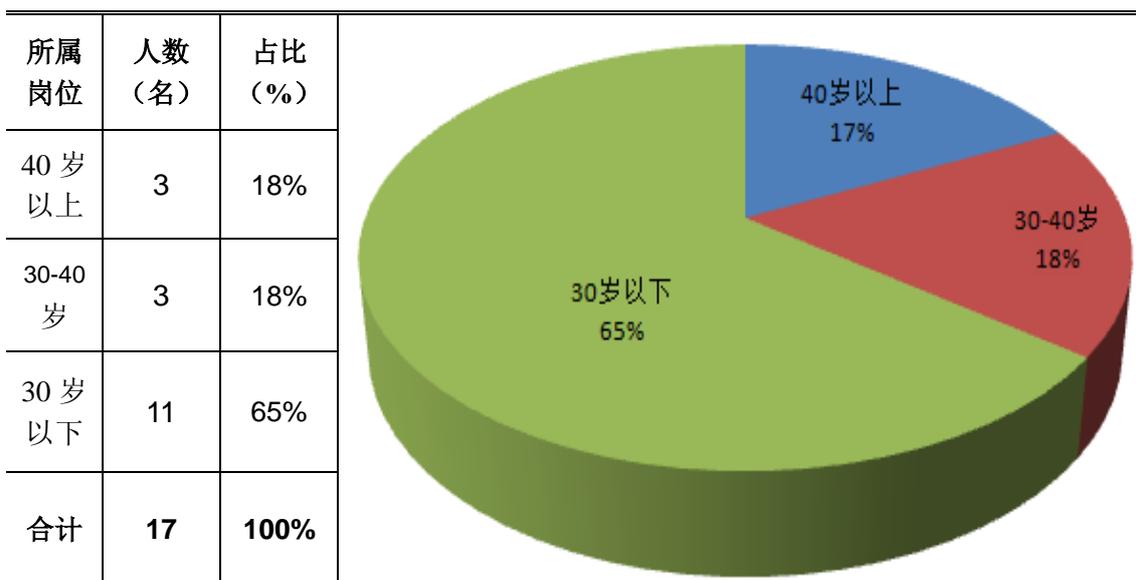
1、按所属岗位划分：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3、按年龄结构划分：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35,347.07	100.00	4,145,631.15	100.00	8,347,769.59	100.00
其它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1,235,347.07	100.00	4,145,631.15	100.00	8,347,769.59	100.00

(1) 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系列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细分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影视动漫收入	205,226.42	16.61	1,928,594.13	46.52	2,459,066.11	29.46
图书音像销售收入	1,030,120.65	83.39	2,217,037.02	53.48	5,888,703.48	70.54
合计	1,235,347.07	100.00	4,145,631.15	100.00	8,347,769.59	100.00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东北	7,046.91	0.57	136,177.89	3.28	513,455.47	6.15
华北	790,859.60	64.02	3,131,586.70	75.54	2,983,758.06	35.75
华东	92,868.08	7.52	325,037.50	7.84	206,631.79	2.48
华南	183,175.04	14.83	551,221.97	13.30	548,895.45	6.58
华中	695.92	0.06	1,607.09	0.04	33,789.97	0.40
西部	160,286.92	12.97	-	-	3,054,238.85	36.58
台湾	414.60	0.03	-	-	1,007,000.00	12.06
合计	1,235,374.07	100.00	4,145,631.15	100.00	8,347,769.59	100.00

【注】东北包含辽宁、吉林、黑龙江，华北包含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华东包含山东、江苏、安徽、江西、浙江、福建、上海，华南包含广东、广西、海南，华中包含湖北、湖南、河南，西部包含四川、云南、贵州、西藏、重庆、陕西、甘肃、青海、宁夏。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动画片大道通天系列《中华德育故事》，是国内第一部全年龄段的养正动漫，根据民国蔡振绅先生的《德育课本》以及中华古籍《二十四史》改编而成，以“孝悌忠信、礼义廉耻”八德为主题，围绕“孩子怎么学、家长怎么做、老师怎么教”三大现实问题，用“讲故事”的形式展示中华先祖的处世言行与睿智哲学，为人们树立教与学的榜样。

2、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4年1-5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北京弘省和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61,363.81	13.06
2	北京诚敬仁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56,605.32	12.68
3	深圳市鸿源文化艺术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154,670.58	12.52
4	四川广播电视台	93,301.90	7.55

5	河北本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3,716.81	6.78
合 计		649,658.42	52.59

2013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北京睿智天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620,000.00	39.08
2	北京诚敬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18,446.91	5.27
3	深圳市鸿源文化艺术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192,035.41	4.63
4	北京诚敬仁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10,030.60	2.65
5	北京妙音动漫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93,925.22	2.27
合 计		2,234,438.14	53.90

2012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陕西道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49,730.89	36.53
2	北京香水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126,920.00	13.50
3	杨淑芬	1,007,000.00	12.06
4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462,574.22	5.54
5	山西新华现代出版物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162,593.44	1.95
合 计		5,808,818.55	69.58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 的情形。

2014年 1-5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四川电视台为影视动漫收入，其余为图书音像销售收入。

2013年，前五大客户中，北京睿智天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影视动漫收入，其余为图书音像销售收入。

2012年，前五大客户中，杨淑芬（台湾人）为影视动漫收入，其余为图书音像销售收入。

（三）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外协、原材料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外协、原材料

公司的动画片大道通天系列《中华德育故事》主要由外协加工完成；260集动画片主要由北京妙音动漫艺术设计有限公司与北京诚敬仁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加工完成；根据动漫市场价格签订加工制作协议，价格公允。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4年1-5月，公司供应商的加工或采购情况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加工或采购金额（元）	占加工或采购总额比例（%）
1	北京龙在飞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78,938.06	45.77
2	吉林庆达光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3,168.12	36.62
3	北京楠萍印刷有限公司	29,372.65	17.03
4	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96.67	0.58
合计		172,475.50	100.00

2013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加工或采购情况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加工或采购金额（元）	占加工或采购总额比例（%）
1	北京妙音动漫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3,254,717.03	61.25
2	北京诚敬仁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500,000.00	28.23
3	北京龙在飞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274,340.65	5.16
4	北京成功无限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3,408.85	1.76
5	北京妙音艺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45,261.06	0.85
合计		5,167,727.59	97.26

2012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加工或采购情况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加工或采购金额（元）	占加工或采购总额比例（%）
1	北京妙音动漫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7,725,282.97	50.04

2	北京明光永吉广告有限公司	3,184,411.62	20.63
3	北京诚敬仁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600,000.00	10.36
4	吉林庆达光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05,513.45	9.75
5	北京龙在飞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841,872.57	5.45
合 计		5,808,818.55	96.24

报告期内，出于节约成本，优化资源配置的考虑，公司将劳动密集型的动漫影视片加工、制作环节委托外协加工。尽管公司采取的这种模式对公司目前阶段而言十分合理的，但也不可避免对外协加工商产生一定程度的依赖，一旦外协加工商的加工质量或加工进度出现问题，将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进展顺利，对外业务合同和重大合同均签署了书面文本，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未发生法律纠纷。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单位：元)	履行情况
1	内蒙古成吉思汗陵 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电视连续剧 《秦道传奇》标清版本著作权	26,010,000.00	履行 完毕
2	内蒙古成吉思汗陵 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电视连续剧 《秦道传奇》高清版本著作权	2,000,000.00	履行 完毕
3	北京妙音动漫 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中华德育故事》 104 集动画片制作	10,400,000.00	履行 完毕
4	北京妙音动漫 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中华德育故事》 52 集动画片制作	5,200,000.00	履行 完毕
5	北京妙音动漫 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中华德育故事》 29 集动画片制作	2,900,000.00	履行 完毕
6	北京妙音动漫 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中华德育故事》 75 集动画片制作	7,500,000.00	履行 完毕
7	北京诚敬仁 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中华德育故事》 104 集动画片咨询服务	2,080,000.00	履行 完毕
8	北京诚敬仁 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中华德育故事》 52 集动画片咨询服务	1,060,000.00	履行 完毕

9	北京诚敬仁 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中华德育故事》 29 集动画片咨询服务	580,000.00	履行 完毕
10	北京诚敬仁 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中华德育故事》 75 集动画片咨询服务	1,500,000.00	履行 完毕
11	吉林庆达光盘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华德育故事 承揽加工合同	215,800.00	履行 完毕
12	吉林庆达光盘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华德育故事 承揽加工合同	107,900.00	履行 完毕
13	北京睿智天成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秦道传奇》 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	2,025,000.00	正在 履行
14	杨淑芬	《中华德育故事》 81 集台湾地区授权	1,070,000.00	正在 履行
15	杨淑芬	《中华德育故事》 260 集台湾地区授权	250,000.00	正在 履行
16	深圳鸿源 文化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中华德育故事》 (精美卡书实用版)	350,000.00	正在 履行
17	内蒙古儒成文化 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中华德育故事》 精选	252,000.00	正在 履行
18	辽宁卫视	《中华德育故事》 260 集播映	176,800.00	正在 履行
19	四川广播电视台	《中华德育故事》 79 集播映	98,900.00	正在 履行

上述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目前不存在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及发展的法律风险。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商业模式

公司的核心是原创动漫的内容，工作重心放在动漫产业的两大关键环节——前期创意策划和后期营销推广。内容创意、剧本编写、营销推广等核心环节由公司自主完成；出于节约成本，优化资源配置的考虑，公司将劳动密集型的动漫影视片加工、特效合成、剪辑配音等制作环节委托外协加工，公司对其制作过程进

行进度和质量控制。

动漫影视片制作完成后，公司首先将成片播映权有偿提供电视台和网络新媒体，其次将以内容为主的图书音像衍生品进入德艺学馆的自建渠道，并把市场第一手信息反馈至公司，帮助公司创作更好的动漫影视片，完善中华德育故事项目生态链建设。

随着原创内容的增多，知名度的增加，未来公司在保持内容创意及剧本编写的核心竞争力基础上，将重点整合资源，实现动漫产业链上中下游（内容创意、动漫制作、发行播映、动漫衍生品）的良性互动，循环发展。

公司电视剧作品的定位是黄金时段播出的精品剧，真实地还原历史事件，传播中华民族源远流长的文化精髓；为提高电视剧质量聘请一流的编剧、一流的导演、一流的演职人员并增加在道具、置景、特效处理等方面的投入，全方位提升电视剧整体文化内涵。以优秀的电视剧作品吸引观众，获取丰厚的播映收入。

（二）营销模式

1、公司现有主要营销精力放在《中华德育故事》动画片的版权及衍生品的销售。

公司版权销售方式多样化，主要采取转让有偿播映权的模式，同时兼有频道合作分账、网络视频广告点击分账、视频有偿植入终端授权、电视台贴片播出等方式。国内以公司自主授权为主，公司与领权方直接签订合同，领权方支付费用后取得公司版权作品在其平台的定期播映权利。国外以代理联系为主，公司与代理商签订代理发行合同，代理商成功联系业务后，由公司与实际领权方签订合同，领权方付款后取得定期的播映权利，公司再付予代理商一定比例的代理费。

公司衍生品销售模式为渠道销售。渠道分为四种：第一是主流渠道，包括新华书店系统、中小学馆配、农家书屋等；第二是民营渠道，也是最主要的销售渠道，包括省级代理商和市县级代理商；第三是自建德艺学馆渠道，包括总部的会员系统和未来发展各地的分馆系统；第四是电商渠道，包括自建东联动漫商城、淘宝官方店、微商城，网店分销商、微代理，以及以京东、当当为主的电商合作供货平台。

2、公司未来中长期发展战略确定营销重点发力美德快递、德艺学馆、动漫科技体验馆和网络社区。

美德快递的销售模式为直销，发展 B2C 商业链条，客户可以按月或按年定制美德快递礼包，支付月费或年费。同时公司将在美德快递产品订户达到一定量以后，用广告植入、品牌植入、产品整合打包等手段，将流量转化为收入。

德艺学馆的销售模式为直销，公司直接将客户发展成修学会员，会员支付会员费。种子会员有资格在其所在地开办学馆分馆，公司授权，并收取品牌管理费、教材费和运营系统费用。

动漫科技体验馆未来主要采取直销和合作销售两种模式。公司未来将自组销售团队销售体验馆娱乐票，客户也会在体验馆内直接消费；同时公司将会发展销售分点和合作销售方，进行联合销售，公司给予部分分成。

网络视频社区主要是直销，包括销售广告位、增值服务、精品节目点播，同时也将反向输出自制内容。其中广告位通过招标实现。

3、构建全方位、多维度的电视剧联播平台

东联动漫在 2014 年将不遗余力地联合多家省级电视台构建“《秦道传奇》联播剧场”完成首播，其后三个月内联合多家市级电视台与网络渠道进行二轮播放，全方位覆盖、多维度传播。

（三）盈利模式

在动漫影视片方面，公司向电视台及信息网络新媒体等销售动漫影视片《中华德育故事》系列和电视连续剧《秦道传奇》电视剧的定期播映权，赚取收入。

在动漫影视剧衍生品方面，公司通过向客户销售《中华德育故事》系列的图书音像等衍生品取得收入。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行业壁垒、行业机遇与挑战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括

1、行业概述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6]32 号文件，“动漫产业”定义为以创意为

核心，以动画、漫画为表现形式，包含动漫图书、报刊、电影、电视、音像制品、舞台剧和基于现代信息传播技术手段的动漫新品种等动漫直接产品的开发、生产、出版、播出、演出和销售，以及与动漫形象有关的服装、玩具、食品、电子游戏、主题公园、博览会、虚拟代言人等衍生产品的生产和经营的产业。

由动漫产业的定义，其书报、音像、电子游戏等服务形态属于现代服务业中的分支——内容产业，而服装、玩具等衍生产品的生产属于工业中的制造业。它一方面能够传播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满足人民群众对精神文化的需求；另一方面，动漫产业作为资金密集型、科技密集型、知识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产业，其发展水平对我国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决策的贯彻落实具有重要的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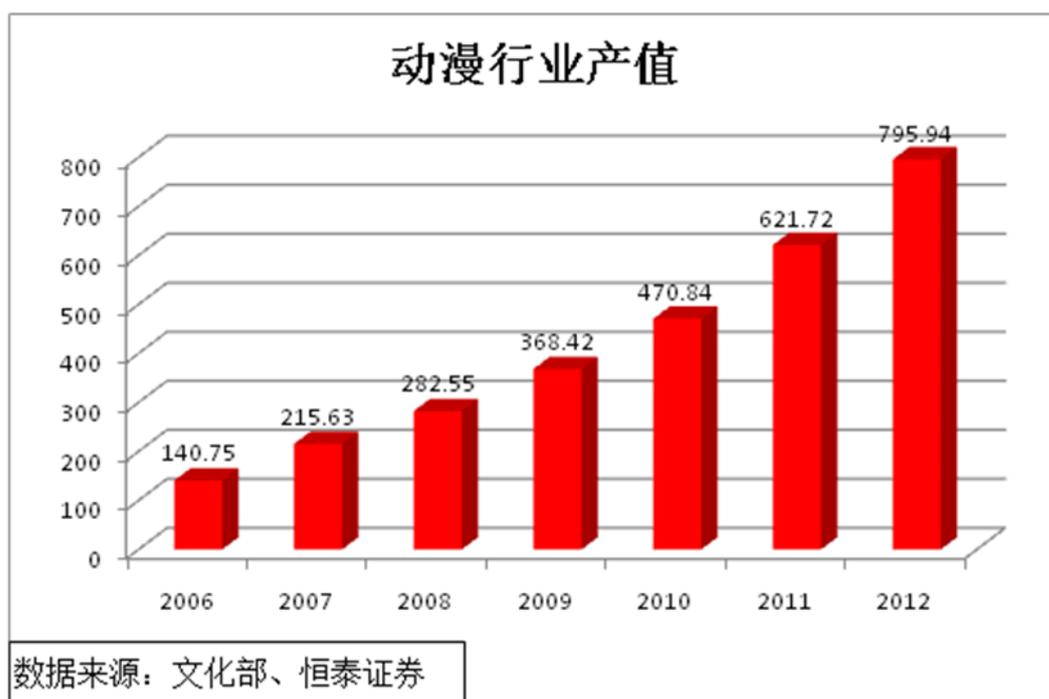
“十一五”期间，全国制作完成的国产电视动画片共 1266 部、65070 集、707614 分钟，共生产动画影片 78 部，是“十五”期间的近 5 倍，动漫产品数量剧增，进而取代日本成为世界第一动画生产大国。

党的十七届五中、六中全会明确提出要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动漫产业作为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深受群众喜爱，又广泛服务社会，发展前景十分广阔。

以下从动漫行业产值、电视动画片生产分钟数、动漫电影票房收入、动漫公司数量等数据，更加直观的了解近几年以来动漫行业的发展情况：

①动漫行业 2006—2012 年产值

年份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亿元	140.75	215.63	282.55	368.42	470.84	621.72	795.94



②动漫行业 2006—2013 年电视动画片生产分钟数

年份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万分钟	8.23	10.19	13.1	17.18	22.05	26.12	22.29	20.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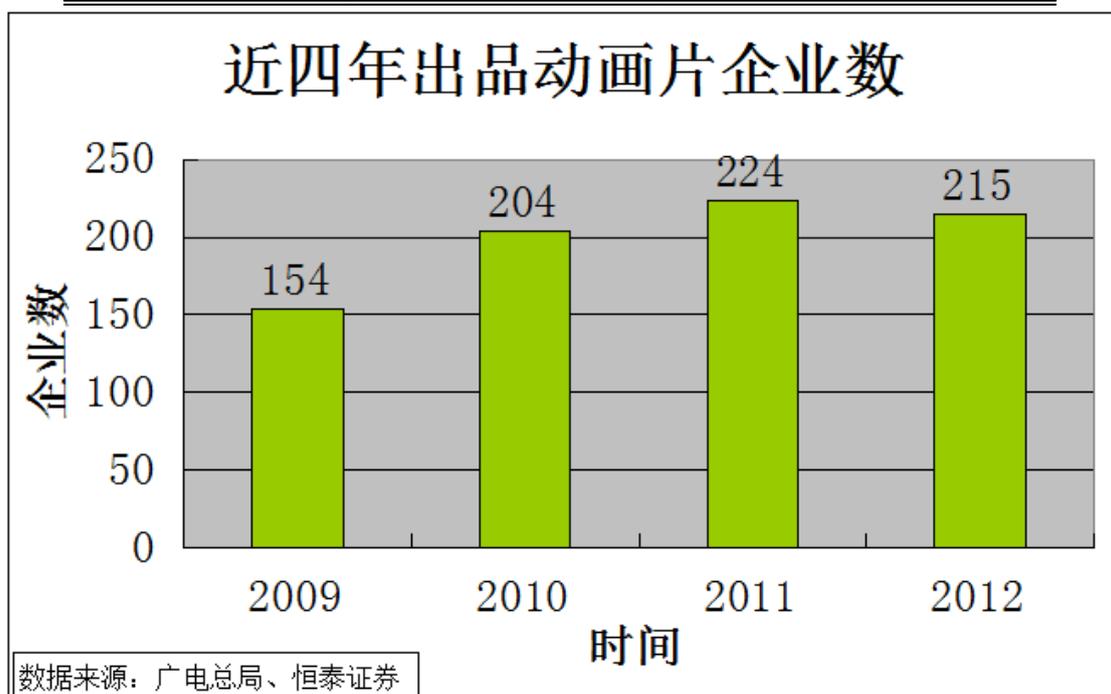
③动漫产业 2006—2013 年动漫电影票房情况

年份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亿元	1.70	1.30	3.00	6.00	5.40	16.90	14.40	16.40



④动漫产业 2009—2012 年动漫行业出品动画片企业数量

年份	2009	2010	2011	2012
出品动画片企业数	154	204	224	215



2、行业基本特征

动漫产业一般由动画前期市场调研和策划，动画生产制作，动画片营销（发行），动画片的播放，动画片的衍生产品开发经营五个部分组成，环环相扣的产业链，在这个产业链中每一个环节的运作质量都直接影响到下一个环节的成败是一个相互交叉又相互制约，相互促进的有机整体，而这些其中的每个环节又牵扯众多的行业发展（如策划公司，动画制作公司，广电业，出版业，玩家游戏业，服装业等 20 多个行业）。动漫行业的基本特征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①高投入、高利润和高风险性。

作为一种资本密集型产业，其前期的动漫形象创意和塑造投入大，这些产业链源头行业的发展影响着市场的占有率，好的创意和动漫形象塑造具有艺术感染力和持续冲击力，能锁住消费者眼球而获得高额利润；反之就会丧失市场，前期投入功亏一篑，构成巨大的经营风险。

②与科技结合密切，对人才需求量大、质高。

动漫是网络和数字技术发展的产物，动漫作品的创作需要更多的技术支撑，同时对于既懂艺术又有技术的综合性人才需求量大，除了前期的创作和技术人才外，还需要后期衍生产品生产销售中的营销策划人才及其它相关行业人才。

③产业链长、营销周期长，收益见效慢。

动漫产业链上游的动漫形象创意和塑造需要较长的时间沉淀，将好的动漫形象转换为产业链中游的动漫影视片同样需要花费较长的制作和推广时间，且所能实现的收益具有相对不确定性，同时大部分收益往往产生于下游的动漫衍生品产业中，其收益实现的背后则是中前期动漫创意和形象长时间的沉淀和推广，收益见效相对较慢。

3、我国动漫行业的发展历程

①1920 年代—1966 年：初创期

这个时期以 1925 年上海世界书局率先出版系列“连环图画”和 1926 年万氏兄弟制作中国第一部动画片《大闹画室》为开端，直至万氏兄弟在 1961 年到 1964 年间制作的《大闹天宫》达到颠峰。这个时期的作品的特点是在动画表现中融合各种中国传统元素；在动画技术上尝试各种传统艺术形式；在动画内容里吸收了传说、神话、典故等多种内容；在动画制作上在画面、配音、配乐精

细，属于老少咸宜的作品居多，虽然这一时期作品数量不多，但质量较好，在国际上获得诸多荣誉。

②1976年—1990年：调整期

这个时期，我国的动漫产业受到了很大冲击，这一时期的动漫创作理念以写实主义和教育目的为主，产量虽多，但创新较少，将动画片被定位为给青少年看具有教育意义的课外教材，这种思想不仅延续下来而且扎根，并造成了后来中国动画片的尴尬地位。改革开放之后，动漫产业开始逐步产生了一批优秀的作品，如《哪吒闹海》、《葫芦兄弟》、《黑猫警长》等。从整体上来讲，这是一个比较平均的时代，既有少量全年龄段艺术动画片，也有大量类似《黑猫警长》这样的主要提供给儿童看的主流式教育动画片，而且制作手法基本沿袭过去万氏兄弟开创的流派，没有太多创新，也没去吸取国外的先进经验，整个动漫产业都处于调整时期。

③1990年—2006年：起飞期

这个时期，国内各大动画制作厂家开始与国际动画业进行交流与合作，数字化手段逐步取代以往的手工绘制方式，大大提高了制作效率，加之人才的引入，使得动画的制作数量、制作质量较以往有较大提高，但在题材内容上并没有太大突破。1995年起中国电影放映公司对动画片不再采用统购统销的计划经济政策，把动画业推向市场，改变了动画片的生产状态和经营方式，确立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赢的观念。这个时期的动画片发展方向也从电影院转向电视动画片，动画制作公司和企业也得到了蓬勃发展，大量的系列动画片纷纷出炉，如《蓝皮鼠与大脸猫》、《大头儿子和小头爸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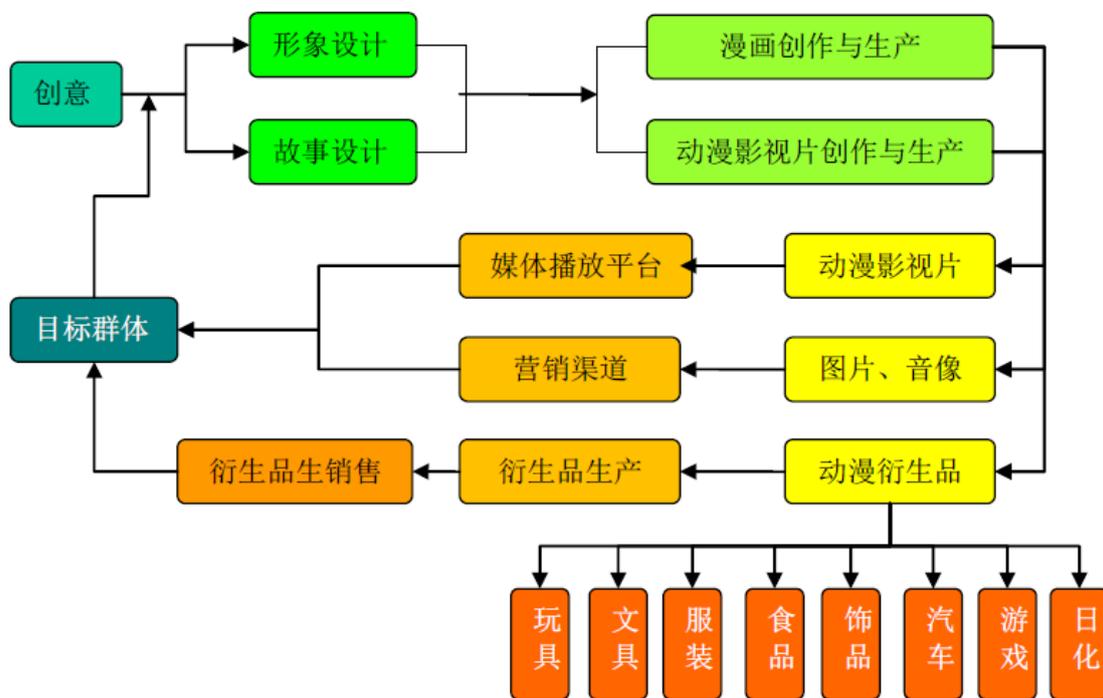
④2006年至今：快速成长期

在此期间，动画制作理念逐渐转变，观众定位也由低龄儿童向青少年和成人转变，如《我为歌狂》、《封神榜》、《隋唐英雄传》等。国家支持动漫产业政策的也不断出台，包括限制外国动画片的引进和播出和扶植国内动画企业等。在政策因素的影响下，我国的电视动漫和影视动漫质量齐升，动漫衍生产品日渐成熟，动漫产业形成国家大力支持、企业热情参与、人才不断汇聚、国外同行高度关注的繁荣局面，我国动漫产业进入了快速成长期。

4、动漫行业产业链的构成与上下游关系

①动漫产业链的构成

动漫产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一条完整紧密的产业链。这条产业链基本包括以下一系列环节：上游是由动漫创意产生形象、故事设计；中游是通过电影、电视、图书等多渠道推广，形成版权与商标权的授权代理；下游是衍生产品开发 and 营销。在这样一条产业链中，创意是产业链的核心，动漫产业始终是以内容为王，能够深入人心的 动漫创意是动漫企业盈利的基石；渠道推广是产业链的经脉，好的创意需要为公众所接受和喜爱，就必须通过多渠道的推广，包括漫画书刊、动漫影视片等，这些动漫产品在构成推广渠道的同时也能带来一定的收益；衍生品开发和营销是收入的保障。



动漫产业链示意图

②动漫产业链的上下游关系

在动漫产业链中，动漫产业链的上中下游之间存在两种资源整合的方式，即“文化产业化”和“产业文化化”，这两种模式均有成功案例。

A：“文化产业化”

“文化产业化”落实到动漫产业，是指以上游的动漫创意为核心，通过中游的动漫内容策划与制作形成具有社会影响力的动漫品牌形象，最后利用具有社会影响力的动漫 品牌形象发展下游的衍生品销售或形象授权。根据市场机遇和资

源整合力度的不同，“文化产业化”模式以迪士尼搭建的全方位动漫产业链模式和皮克斯打造的精品模式最具代表性。

B：“产业文化化”

“产业文化化”模式，是指以市场化为核心、产业化为导向，上游的动漫创意设计、中游的动漫内容制作等都是为了配合下游的衍生品等终端产品的设计和开发而进行，衍生品等终端产品是整个产业链的核心。这种模式是以动漫内容为支撑服务和推动产业的升级和发展，并运用产业的营利反哺动漫内容的成长，进而推动整个动漫产业的发展，形成动漫产业链各个环节的互助与循环。日本万代、奥飞动漫是“产业文化化”的典型代表。

（二）我国动漫行业的行业壁垒

1、资金壁垒

动漫产业的一个显著特点是投资周期较长，回报较慢，在打造一个成功的动漫形象的过程中需要大量的、持续性的资金投入，而后则是依靠该动漫形象的相关产品，逐步收回投资。因此，动漫产业是一个公认的资金密集型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

2、品牌壁垒

动漫形象是动漫产业的核心，优秀的动漫企业均无不致力于打造优秀的动漫形象，优秀的动漫形象又能反过来支撑动漫企业的品牌效应。品牌效应可以帮助动漫企业吸引更多优秀的动漫人才，为动漫企业继续打造优秀动漫形象打下良好的基础；品牌效应本身也是动漫产品的广告，美国的迪士尼公司便是这方面的典型，“迪士尼出品”已经成为了精品的代名词。

（三）我国动漫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动漫行业已成为世界各国政府竞相栽种的“摇钱树”，动漫行业与农业、工业、矿业、交通通讯等基础产业不同，动漫之所以能够具有启动快、扩张力强、发展空间巨大的新兴产业，其内在动力在于它能够创造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且投资回报率高，如美国动漫电影《狮子王》，初始投资约为 5000 万美元，到 2005 年，其所带来的总收益已超过 20 亿美元，而且还在不断上升中。动漫产品

和一般产品的回报区别在于，一般性的产品只能销售一次，而动漫产品则可以立体交叉，循环反复地销售，得到多次、多地域、主产品和衍生产品的综合性永久回报，著名动画片《米老鼠和唐老鸭》在获得长达 80 年丰厚回报的今天，依然经久不衰。

1、我国动漫行业的机遇

①经济全球化为动漫产业发展提供广阔空间。

动漫产业具有易于被别国接受、传播速度快，传播范围大、传播方式多、传播内容丰富、适用范围广、渗透力强等特点。经济全球化不仅为动漫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撑，也为其提供了发展的经济和社会基础。从 2005 年开始，为提高动漫产业的竞争力，降低成本，美国、日本、韩国等动漫产业正在进行全球布局，加快将中低端的制作和设计生产外包出去，并呈现出向高端外包发展的趋势，服务外包规模和内容不断扩大。动漫产业全球化推进迅速，发展趋势明朗，发展前景广阔。

②市场对动漫产品需求潜力巨大。

我国人口众多，仅动漫主要受众人群的青少年就有 3.7 亿，如果受众人群向中老年人扩展，我国喜好动漫人群还会扩大，随着经济发展嗯哼人们生活水平提高，仅国内需求就可以支撑动漫产业较好地发展；同时随着我国在国际上经济和政治地位不断增强，在国际事务中的作用不断提高，综合国力强势发展的大趋势，使国际社会感知中国文化的欲望不断增强，中国厚重的历史文化底蕴契合动漫产业的表达方式让人们更轻松、更愉悦地进一步了解中国。《功夫熊猫》狂收 6.32 亿美元，《功夫熊猫 2》再度砍下 6.65 亿美元就是很好的例证。

③社会关注度高，国家产业政策助推行业发展。

从 2002 年至 2004 年，国家先后出台了《影视动画业“十五”期间发展规划》、《关于加强动画片引进和播放管理的通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发展我国影视动画产业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文件。文件指出，要积极扶持国产动画片，逐步形成具有民族特色、适合未成年人特点、展示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动画片系列，鼓励境内外合作制作动画片，对动画制作业实行减免税优惠，要求各电视台播出中国动画片比例不得少于 70%，播出进口动画片的比例不得超过 30%”。

2006年国务院发出《关于推动我国动漫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由此我国动漫产业迎来快速发展的新契机；在2006年7月19日发文《关于同意建立扶持动漫产业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联席会议由文化部、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信息产业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等10个部门组成，文化部为牵头单位。文化部部长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联席会议每年召开1至2次例会。此后从生产经营、财税优惠、融资、放映销售、评奖鼓励等各层面陆续出台政策支持文件。

为促进当地动漫产业发展，全国各地纷纷制定出台促进动漫产业发展的规划及相关政策。

近年来动漫产业相关政策附表

文件	发文部门	时间
《关于推动我国动漫产业发展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06.04.25
《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	文化部	2006.09.13
《关于加强电视动画片播出管理的通知》	广电总局	2008.02.19
《关于扶持我国动漫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文化部	2008.08.19
《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08.12.18
《关于开展动漫开发软件（工具）技术人才扶持工作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9.03.13
《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09.07.17
《关于开展动漫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文化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9.08.04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07.22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2010.04.30
关于重新修订印发《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2012.04.28
《“十二五”时期国家动漫产业发展规划》	文化部	2012.06.12
《2013年度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财政部	2013.04.12
《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4.02.26

④历史文化底蕴浓郁，题材可挖掘的空间大。

中国是一个拥有五千历史的国家，文化远远流传，民族文化多样，有着许多经典的民间故事和优良文学作品，比如说《三国演义》，《西游记》，《花木兰》等，这些都是优秀的动漫创作题材，动漫的发展离不开的好的故事创作，五千年的历史积累的丰富文化底蕴，这就为中国动漫的发展提供最为根本的发展创作源泉，奠定了发展壮大的基础。

动漫是一种文化的延续，也是一种文化的表现，没有好的文化底蕴也就没有好的作品出现，也就没有发展的动力。中国的动画片《大闹天宫》就曾经取得辉煌的成就。历史的发展告诉我们，从美国的动画大片《花木兰》以及席卷全球的《功夫熊猫》，一种类似灵魂式的东西在其作品中涌动着，可以看到很鲜明的中国元素，历史在又一次告诉我们中国元素的成功性是不可替代的，而《功夫熊猫》更是以史无前例的票房取的压倒性的胜利，形成巨大的商机。

2、我国动漫行业的挑战

从 2006 年到 2012 年，从数据上看，中国动漫产业确实是迎来了迅猛发展的发展，也取得了一些可喜的成绩，同时深入的研究，不难发现中国动漫行业在迅猛发展的过程中，也面临着一些巨大挑战。

①自主研发能力比较弱，原创能力比较低。

纵观国际动漫，以美国日本等国为主的动漫发展大国，他们的动漫产业在国

家经济产业构成中都占有相当比例，动漫产业是英国的支柱性产业，甚至在日本也是他本国第二大产业，美国的网络游戏业已经连续好几年超越好莱坞的电影业成为该国的最大娱乐业，而这些国家都是以原创动漫的开发为主的产业方式，而且走过来漫长的历史，相比之下我国的动漫产业才刚刚起步，国内的动漫数字娱乐，自主研发的能力弱，原创能力比较低，基本以引进加工代理运营为主。

尽管有些省份动漫基地大力的开发具有民族特色的动漫形象，而市场却怎么也火不起来，动漫影视和网络游戏的消费群体主要是青年，还是比较单一，但是他们也是中国动漫教育学的后背力量，并且他们从接受动漫时就受日本，韩国等国家动漫开始时的作品，民族性文化的熏染，从而对本土文化缺少了解，使中国的动漫缺少传统的传承。

在国内现阶段原创动漫作品的数量，不仅无法满足市场的需求，甚至无法满足播出的要求，有些所谓的原创变为一种简单的模仿，在人物形象，故事情节，语言风格，画面质感等方面都有比较多的“崇日”、“崇美”、“模韩”等现象。

②市场开发不完全，产业链条不通畅。

就动漫产业来说，整个产业链条比较长，以动漫影视作品为例，它的盈利模式独特，完整的动漫游戏产业链一般从研发制作和销售播映权，公开放映，到图书和音像制品发行，教育软件的开发与传播，再到玩具，文具，服装等衍生产品的开发，经营与销售，以及主题公园的建立等，通过开发动漫游戏形象的品牌价值，可提升授权产品的市场价值，使其边际效益递增。如果剔除政府奖励以及补贴等营业外收入，我国动漫行业盈利现状是比较不乐观的，而从其收入占比上，可以发现，动漫衍生品收入所占比例太低，由此可见市场开发不完全，像动漫产业链的部分如市场调查研究也才刚刚做起来，而衍生产品的开发速度更为的缓慢，因此放弃了大的盈利渠道，导致有些项目无果而终，产业链的极不完整，造成有时候损失巨大，从国际经验来看，衍生产品它创造的发展价值带来的效益是巨大的和增长空间是很大的。

③动漫人才培养与社会产业需求终端存在错位。

我国现有的动漫人才队伍已经有相当的基础，但是，我国绝大多数院校的动漫教学历史还太短，在目标、师资、教材、教学模式、教学体系、课程设置等方面都不够完备，培养出来的人才与实际工作的需求还有一定的差距。

面对动漫产业的发展状况，国家一直没有出台相关的行业标准，各省、市根

据各地方的情况分别制定了不同的行业标准。这直接导致了动漫行业人才培养规格标准的多样化。

中国现阶段的动漫教育与中国动漫产业的需求并没有形成真正有效的接口，不断大规模的培养一批又一批的动漫专业的毕业生，从中专、大专、本科到硕士研究生，但是否真正培养出当代中国动漫产业急需的各层次人才，其结果值得反思。动漫教育的发展，不仅仅是数量上的增加，而且还必须优化教育结构，包括学科专业结构和层次结构。人才培养必须以适应中国市场经济发展与动漫产业的需求为主要目标，才能解决目前的动漫人才培养方式与社会产业需求终端之间存在的错位问题。

（四）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扶持

1、行业监管体制

①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由于动漫产业链的层次与种类较为丰富，我国政府对动漫产业的管理涉及广电、新闻出版、文化、科技、工商、税务等十多个部门。2006年7月19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同意建立扶持动漫产业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国函[2006]61号），同意建立由文化部牵头，包括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信息产业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等十个部门在内的扶持动漫产业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其主要职能是：在国务院的领导下，研究拟定扶持中国动漫产业发展的重大政策措施和实施办法，向国务院提出建议；制定动漫产业行业标准和享受有关优惠政策的动漫企业认定标准；制定国家动漫产业基地的布局和规划，订立基地相关标准，负责基地的认定，建立有关评估机制；协调解决推进中国动漫产业发展中的问题；指导、督促、检查各地推动动漫产业发展的各项工作。各部门互通信息、互相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动中国动漫产业发展。

②其它监管部门

目前，动漫和网络游戏的管理职责统一由文化部承担，包括相关产业规划、产业基地、项目建设、会展交易和市场监管；影视管理职责统一由广电总局承担，包括宣传创作的方针政策、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的把握、事业产业发展规划、节目的进口和收录管理、活动宣传交流监管等一系列与影视娱乐相关的事务；书刊、

音像制品管理职责统一由新闻出版总署承担,包括对游戏出版物的网上出版发行进行前置审批,负责对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互联网游戏作品进行审批,对动漫出版活动进行监管,对进口动漫出版物内容进行审查,对动漫出版物的发行进行管理。

2、政策扶持

动漫产业作为文化创意产业的一部分,近年来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政策名称	政策摘要
1	2004年4月	《关于发展我国影视动画产业的若干意见》	要使影视动画产业成为我国文化产业的一支生力军,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和新的经济增长点,同时要求各个电视台国产动画片与引进动画片每季度播出比率不低于6:4。
2	2006年4月	《关于推动我国动漫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提出从建立机制和强化政策入手,力争在5至10年内使中国动漫产业创作开发和生产能力跻身世界动漫大国和强国行列的目标。
3	2006年8月	《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电视动画片播出管理的通知》	要求自2006年9月1日起17点至20点禁播境外动画片以及介绍境外动画片的资讯节目或展示境外动画片的栏目,必须播出国产动画片或国产动画栏目。
4	2008年8月	《文化部关于扶持我国动漫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实施国产动漫振兴工程,构建相互支撑的动漫产业链。
5	2009年7月	《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的有关税收政策》	制订了国内动漫产业在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等方面享有的税收优惠。
6	2009年7月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将动漫产业作为重点发展对象。
7	2010年3月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	通过创新信贷产品、完善授信模式、培育保险市场、实施文化产权评估交易等具体举措,加大金融对文化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
8	2012年2月	《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增强文化产业整体实力和竞争力。
9	2012年2月	《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	提出力争到2015年,动漫业增加值超300亿元,着力打造5至10个在国际上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国产动漫品牌和骨干动漫企业。

10	2012年5月	《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	加快发展动漫、游戏、网络文化、数字文化服务等极具活力和潜力的新兴文化产业，构建结构合理、门类齐全、科技含量高、竞争力强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11	2012年6月	《“十二五”时期国家动漫产业发展规划》	树立“大动漫观、全产业链”的发展思路，优化产业结构、完善产业链条，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积极作用，培育一批充满活力、专业性强的动漫品牌。
12	2013年4月	《2013年度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继续支持推进文化体制改革，鼓励企业在项目实施中积极利用金融机构融资，不断扩大资金渠道，降低融资成本，鼓励企业加快提升技术装备水平，优化产品结构，促进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增强核心竞争力。
13	2014年2月	《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等新型、高端服务业发展，促进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到2020年，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的先导产业作用更加强化，与相关产业全方位、深层次、宽领域的融合发展格局基本建立。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在动漫影视片方面，2011年超越日本成为世界第一动画生产大国，尽管如此，国产动画片的质量仍有待提高，主要体现在原创能力不足方面，在动漫影视片方面的相对成规模，成体系的包括：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代表作《喜羊羊与灰太狼》系列）、深圳华强数字动漫有限公司（代表作《熊出没》系列）、北京青春树动漫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作《魁拔》系列）、湖南宏梦卡通传播有限公司（代表作《虹猫蓝兔》系列）等，但同样可以清晰的看到，上述成规模的公司或成体系的作品无一涉及中华传统文化的传播。

1、公司是目前国内仅有的成规模的传播中华传统文化的动漫企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为更好地承担企业的社会责任，一直专注于专注发展传统德育主题类的动漫产业，已逐步探索出适合公司发展的商业模式，正逐步完善公司的营销模式。

2、公司拥有目前国内第一部成体系的全年龄段养正动漫作品。

公司投资制作发行的《中华德育故事》，是国内第一部成体系的全年龄段养正动漫，根据民国蔡振绅先生的《德育课本》以及中华古籍《二十四史》改编而

成，以“孝悌忠信、礼义廉耻”八德为主题，围绕“孩子怎么学、家长怎么做、老师怎么教”三大现实问题，用“讲故事”的形式展示中华先祖的处世言行与睿智哲学，为人们树立教与学的榜样。

（六）公司的竞争优势

1、市场先发优势。

国家从政策上给予了动漫行业发展的的大力支持，同时大政方针提倡中华文化复兴，为传播传统文化相关产业提供了发展机遇，国学类市场大势崛起。

目前在国内，由于娱乐至上观念正兴，绝大多数动漫企业只涉及娱乐动漫的投资制作发行；而公司专注创作可传承的经典、传播正能量德育类的动漫，并投资创作了国内第一部成体系的全年龄段养正动漫，在养正动漫细分领域中具有市场先发优势。

2、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为更好地承担企业的社会责任，一直专注于专注发展传统德育主题类的动漫产业。公司不遗余力的推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过程中，积累了稳定的产品基础和圈子市场，铸就了“东联动漫”在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圈子里的领先品牌地位。东联动漫所获得荣誉如下：

荣获第四届中国文化创意产品博览会 2009 国产动漫精品奖优秀原创奖；

2009 年被认定为“国家动漫企业”，也是内蒙古首个通过国家认定的大型影视动漫公司；

荣获 2010 年第三届内蒙古自治区动漫展“民族动漫原创奖”；

入选 2010-2011 年度“国家农家书屋”重点音像制品；

2011 年 7 月，中国鄂尔多斯首届动画推介会获“国产原创动画优秀作品”；

2011 年 11 月，在中国版权年会上获“2011 中国版权产业新锐企业奖”；

2012 年，《中华德育故事》动漫、《了凡四训与福慧人生》DVD 入选国家农家书屋重点音像制品目录；

2012年6月,《中华德育故事》系列连环画荣获国家“全国百部优秀少儿图书”奖;

2013年3月,《中华德育故事》入选新闻出版总署2012“原动力”中国原创动漫出版扶持计划作品扶持项目。

2013年7月,《中华德育故事》入选2013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首届向全国青少年推荐50种优秀音像电子出版物目录。

(七) 公司的竞争劣势

1、规模劣势。

公司的资产规模相对较小,抵御风险的能力较弱,公司规模和人员数量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业务的开展。公司迫切需要扩大知名度且加大资金投入以促使技术、人才的引进,为未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市场开拓的限制。

公司拥有一批忠诚的老客户,但在地域条件、品牌号召力、团队经验等综合影响下,开拓新市场及新客户等方面尚存不足。公司迫切需要创新思维、整合资源,全面提高开拓新市场及新客户的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和完善了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并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行。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订、董事及监事任免、董事会及监事会报告、利润分配、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的批准、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等事项作出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并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的制订、基本管理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并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行。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 1 人。公司监事会在检查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公司自 2014 年 5 月召开创立大会设立股份公司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三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记录、决议文件齐备。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自设立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以及一系列合理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形成了符合非上市公司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制衡。《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重大决策管理办法》等各项内部管理

和控制制度配套齐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对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规定，有效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疑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且运行有效，为提高管理效率、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护股东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的要求，合法经营、规范运行。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工商、税务、文化局、新闻出版局、广电局、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传统文化主题影视动漫作品的开发制作、项目运营、平台运作，以及衍生品销售、版权发行等业务。公司已取得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各项著作权、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制作、发行体系。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

2、资产独立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原有限公司所有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股份公司的资产完整。

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本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本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法人不存在占用本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它资源的情况。本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的情况，本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3、人员独立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部门。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劳动人事制度的独立性具有一定瑕疵，存在未与部分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实际发放工资人员和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人员不一致等问题。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已按法律法规之规定与公司员工订立了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股东推荐的董事人选均通过《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当选；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都由董事会聘任。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总经理曾在其它企业兼任高管职务、公司财务负责人曾在公司关联企业担任财会职务，人员独立性具有一定瑕疵。股份公司阶段，上述人员已辞去其它职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上述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领薪的情况。

4、财务独立

本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本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兼职的情况。本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任意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本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5、机构独立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传统文化主题影视动漫作品的开发制作、项目运营、平台运作，以及衍生品销售、版权发行等业务。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如下：

①鄂尔多斯市东联秦道城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前身为鄂尔多斯市东联影视城有限公司，2014年06月10日更名），注册资本3,000万元，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3,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

营业执照号：152700000024325；

侯钰蛇任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旅游景区经营、影视拍摄基地建设、会展服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内蒙古成吉思汗陵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0,000万人民币，持股比例为100%。该股权于2014年9月19日全部转让予内蒙古成吉思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权。于2014年11月17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侯钰蛇变更为赵英雄。

营业执照号：152700000008891；

赵英雄任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餐饮、住宿（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零售；户外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一般经营项目：旅游开发、经营及旅游服务；旅游纪念品开发、销售。

③鄂尔多斯市苏泊罕大草原旅游景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该部分股权于2014年9月15日转让予内蒙古成吉思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74.50%股权，转让予内蒙古东联文化旅游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5.50%股权，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营业执照号：152728000014670；

郭武荣任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餐饮；住宿。一般经营项目：旅游开发、经营及旅游服务；旅游纪念品开发、销售。

④内蒙古东联文化旅游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900万元，持股比例为30%。该股份于2014年9月17日全部转让予22名自然人，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营业执照号：152700000030140；

侯程耀任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旅游管理；旅游项目开发；场地租赁；企业投资管理咨询、旅游资源建设开发管理、酒店投资管理咨询策划、餐饮管理、旅游纪念品研发、销售、网站建设、网站电子营销方案策划。

⑤鄂尔多斯市东联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136万元，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0,136万元，持股比例为100%。

营业执照号：152700000007456；

侯钰蛇任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工程施工；房地产投资。

⑥内蒙古上海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200 万元, 持股比例为 51%, 该部分股权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全部转让予内蒙古成吉思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营业执照号: 152724000004938;

孙瑞雪任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旅游资源开发、经营及旅游服务; 旅游项目投资、产品开发及推广营销; 商务服务、会务服务; 文化艺术品、日用百货销售; 农业、林草种植; 牲畜养殖; 广告制作、发布、代理服务; 中餐类制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冷热饮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⑦鄂尔多斯市东联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内蒙古东联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东联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8,000 万元, 持股比例为 80%。

营业执照号: 152700000024260。

吕卫东任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小额贷款和除存款以外的中间业务、资产租赁、信用担保业务。

⑧北京东联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内蒙古东联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东联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40 万元, 持股比例为 80%, 王桂荣认缴出资 9.5 万元, 持股比例 19%。东联世纪文化因未接受 2006 年年检于 2007 年 10 月 17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营业执照号: 1101021341319;

侯钰蛇任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技术推广服务; 投资咨询; 会议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企业策划; 影视策划; 礼仪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书法培训、绘画培训; 销售工艺品、礼品、文化用品。

上述企业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因此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侯钰蛇先生控制其它企业如下：

①内蒙古成吉思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4,000 万元，侯钰蛇出资 12,966.8 万，持股比例为 92.62%；郭武荣出资 516.6 万元，持股比例为 3.69%；刘二同出资 516.6 万元，持股比例为 3.69%。

营业执照号：152700000007489；

侯钰蛇任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经济信息咨询；生态环境工程。

②内蒙古成吉思汗陵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内蒙古成吉思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0,000 万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100%。

营业执照号：152700000008891；

赵英雄任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餐饮、住宿（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零售；户外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一般经营项目：旅游开发、经营及旅游服务；旅游纪念品开发、销售。

③鄂尔多斯市苏泊罕大草原旅游景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内蒙古成吉思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7,4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4.50%。

营业执照号：152728000014670；

郭武荣任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餐饮；住宿。一般经营项目：旅游开发、经营及旅游服务；旅游纪念品开发、销售。

④内蒙古上海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内蒙古成吉思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2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

营业执照号：152724000004938；

孙瑞雪任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旅游资源开发、经营及旅游服务；旅游项目投资、产品开发及推广营销；商务服务、会务服务；文化艺术品、日用百货销售；农业、林草种植；牲畜养殖；广告制作、发布、代理服务；中餐类制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冷热饮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⑤北京五众文化发展中心（普通合伙）

侯钰蛇出资 8.5 万元，持股比例为 85%。

企业注册号：110105008971220；

雍有广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展览服务；会议服务；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

⑥九江市东联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侯钰蛇出资 2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9%，嘉兴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投资 2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

企业注册号：360406310003745；

嘉兴昆吾九鼎投资中心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⑦内蒙古东联天骄艺术团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日期：2012 年 07 月 09 日；

公司注销日期：2013 年 11 月 06 日；

内蒙古成吉思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

企业注册号为：150627000028221。

侯钰蛇为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歌舞表演及各类演出。

⑧内蒙古东联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内蒙古成吉思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

营业执照号：152701000032199

侯钰蛇任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按资质证书）。

⑨北京东联好乐梦文化有限公司

（前身为北京东联诚敬动漫文化有限公司，2011年7月19日更名）注册资本3,000万元，内蒙古成吉思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3,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

营业执照号：110105009466894；

侯程耀任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餐饮服务（含冷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推广服务；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电脑图文设计；计算机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⑩鄂尔多斯市东联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内蒙古成吉思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350万元，持股比例为45%。

营业执照号：152700000039438；

侯钰蛇任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⑪鄂尔多斯市东联和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内蒙古成吉思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6,000万元，持股比例为99%。

企业注册号为：152702000006799。

杨方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证券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⑫北京东联盛世宝文化有限公司

内蒙古成吉思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200万元，持股比例为66.7%。该部分股权于2014年4月9日全部转让予3个自然人，内蒙古成吉思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110108014635982；

雍有广任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推广服务；投资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影视策划；礼仪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广告；书法培训、绘画培训；销售工艺品、礼品、文化用品。

上述企业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因此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侯钰蛇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与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1、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的情形；

2、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委托人（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托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贷款金额2亿元，期限：2013年9月20日至2014年9月19日。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成吉思汗陵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分别

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委托贷款质押合同》，共同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东联影视动漫城门票及东联书画博物馆门票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内蒙古成吉思汗陵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成吉思汗陵风景门票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股份公司以电视连续剧《秦道传奇》（别名《汉匈古道》版权）（作登字：05-2011-I-233号）提供质押担保，侯钰蛇、郭武荣、刘二同分别以其持有内蒙古东联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侯钰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对此，东联旅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侯钰蛇承诺：“到期偿还相关债务；如若存在不能到期偿还（或债务展期）的情形，东联旅游以其它资产置换东联动漫提供质押担保的电视连续剧《秦道传奇》版权，以使东联动漫不再对上述债务承担担保责任；如若未能实现资产置换，东联旅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侯钰蛇以其自有资产为东联动漫提供充足有效的保障。”

2014年8月上述债务临近期满，东联旅游与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三方确定进行债务续贷，且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不同意通过其它担保方式转换《秦道传奇》版权质押。

2014年8月26日，东联旅游出具《关于内蒙古东联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以保障金方式确保东联动漫版权质押不受损失的承诺》，内容如下：

1.为保障东联动漫的版权不因上述债务到期无法偿还而承担担保责任，用款人东联旅游以《秦道传奇》版权经审计的账面值（约2,831万元）为参考，提供保障性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整）；东联旅游于20个工作日内将保障性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整）汇入东联动漫账户（开户行：鄂尔多斯银行东胜支行；账号：04770101200005），主动提供银行转账凭证。

2.东联动漫在债务《秦道传奇》版权质押解除前可以对上述保障性资金自由支配，并享有由此产生的收益。

3.若因东联旅游的上述债务展期期满未能偿还或未能继续展期而导致东联动漫的名下《秦道传奇》版权被实现质权，上述保障性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整）全部归属东联动漫作为损失补偿金。

4.若东联旅游的上述债务偿付完毕或通过置换解除了《秦道传奇》版权的质

押担保，则东联旅游需要向东联动漫通知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东联动漫在接到通知并确认解除了《秦道传奇》版权的质押担保后，30个工作日内向东联旅游归还全部保障性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整）。

2014年9月5日，东联旅游将保障性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整）汇入东联动漫账户（开户行：鄂尔多斯银行东胜支行；账号：04770101200005），并主动提供银行转账凭证，切实保障了东联动漫的权益。

公司在确保日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以闲置资金（东联旅游提供的版权质押保障性资金3,000万元）对外发放委托贷款。

2014年9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东联影视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鄂尔多斯市金水源酒店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西园支行向鄂尔多斯市金水源酒店有限公司提供8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年利率为7%，期限为12个月（2014年9月19日至2015年9月18日）。贷款资金用于鄂尔多斯市金水源酒店有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重大决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014年10月8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东联影视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鄂尔多斯市兴达阳光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西园支行向鄂尔多斯市兴达阳光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2,2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年利率为7%，期限为12个月（2014年10月17日至2015年10月16日）。贷款资金用于鄂尔多斯市兴达阳光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日常资金周转。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重大决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鄂尔多斯市金水源酒店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兴达阳光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东联动漫之间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关于东联动漫发放的两笔对外委托贷款可能存在借款人不能按期、足额偿付贷款本金及利息的风险。东联动漫制定并采取事前（基本情况、履约能力调查并预估等）、事中（银行监督、协调，指定机构审计等）、事后（争议协商、银行协助等）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重大决策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源的行为发生作出了充分的制度性安排，坚决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的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六、（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长侯钰蛇先生的儿媳谢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0.03%。除此情形之外，公司其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署的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2、鉴于内蒙古东联影视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内蒙古东联影视动

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2014年5月12日之前,由于缺乏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未办理《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批发)相关资质,但报告期内从事开展了相关出版物批发业务,并且取得了收入。在公司管理层了解了相关情况,按照《著作权法》《出版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办理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新出发内批零字第1500099号),经营范围为“出版物批发(不含中小学教科书)”。据此,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变更经营范围,增加了“出版物批发(不含中小学教科书)”。截至目前,公司所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和版权许可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单位的规定和要求。且,根据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文化局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公司截至目前,无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侯钰蛇做出承诺:如公司因上述事实或业务经营模式在将来被相关机构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3、公司实际控制人侯钰蛇先生已就避免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五、(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4、鉴于内蒙古东联影视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于2012年6月开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之前公司未在社保局开立社保账户,也未为职工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随着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公司已于2012年6月开立社保账户,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并于2014年6月16日取得鄂尔多斯市社保局出具的《证明》:公司从“2012年6月至今在我局参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工商、生育、失业保险,目前参保19人,无欠费记录。”另,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未与部分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实际发放工资人员与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人员不一致的问题。针对上述问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侯钰蛇做出承诺:若公司因为上述事项受到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或遭受其它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即本人承担相应的责任,且不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5、公司董事长侯钰蛇先生、董事刘二同先生、董事郭武荣先生就个人债务情况做出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①侯钰蛇、郭武荣、刘二同共同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a、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委托人(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托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

(编号: ZH1300000187061), 贷款金额 2 亿元, 期限: 2013 年 9 月 20 日至 2014 年 9 月 19 日, 已进行债务续贷。

对此, 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东联影视动漫城门票及东联书画博物馆门票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内蒙古成吉思汗陵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成吉思汗陵风景门票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内蒙古东联影视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电视连续剧《秦道传奇》(别名《汉匈古道》版权)(作登字: 05-2011-I-233 号) 提供质押担保; 侯钰蛇、郭武荣、刘二同分别以其持有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侯钰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b、内蒙古成吉思汗陵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鄂尔多斯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建蒙鄂贷【2010】22 号), 贷款金额 1.8 亿元, 贷款期限为 2010 年 6 月 24 日至 2018 年 6 月 23 日。侯钰蛇、郭武荣、刘二同对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c、鄂尔多斯市同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与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胜支行签订《承兑总合同》(编号: 1470100720000028), 承兑汇票金额为 5,900 万元(含 50%保证金), 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14 日至 2015 年 5 月 14 日。侯钰蛇、郭武荣、刘二同、李根元、鄂尔多斯市三恒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d、鄂尔多斯市大山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与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胜支行签订《承兑总合同》(编号: 1470100720000032), 承兑汇票金额为 8,000 万元(含 50%保证金), 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20 日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鄂尔多斯市东联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侯钰蛇、郭武荣、刘二同对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e、鄂尔多斯市荣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与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胜支行签订《承兑总合同》(编号: 1470100720000022), 承兑汇票金额为 6,000 万元(含 50%保证金), 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8 日至 2015 年 5 月 8 日。鄂尔多斯市兴达阳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侯钰蛇、郭武荣、刘二同、杨喜林对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f、2012 年 12 月 4 日, 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伊金霍洛支行签订《固定资产支持融资借款合同》(编号: 06120820-2013【伊旗】字 0013 号), 债务金额为 3 亿元, 贷款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2018

年3月4日。侯钰蛇、郭武荣、刘二同对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②侯钰蛇、郭武荣共同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a、内蒙古成吉思汗陵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坤信支行签订授信合同，借款期限为2013年11月29日至2014年11月28日。侯钰蛇、郭武荣分别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坤信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均为6,000万元。

③侯钰蛇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a、鄂尔多斯市东联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胜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3701001B1000125），借款金额为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9月13日至2014年9月13日，已进行债务续贷。鄂尔多斯市大兴房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侯钰蛇对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b、内蒙古成吉思汗陵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胜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3701001B1000228），借款金额为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12月9日至2014年12月9日。鄂尔多斯市兴达阳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侯钰蛇对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c、内蒙古成吉思汗陵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胜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3701001B1000128），借款金额为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9月17日至2014年9月17日，已进行债务续贷。鄂尔多斯市金水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侯钰蛇对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d、内蒙古成吉思汗陵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胜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3701001B1000136），借款金额为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9月27日至2014年9月27日，已进行债务续贷。鄂尔多斯市金水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侯钰蛇对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e、2013年12月29日，内蒙古成吉思汗陵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为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侯钰蛇对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④郭武荣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a、2013 年 10 月 30 日,郭武荣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署《借款合同》(编号:164002013002233),借款金额为 19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0 月,已进行债务续贷。对此,郭武荣以 2000 万元存单提供质押担保。

⑤刘二同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a、2013 年 10 月 30 日,刘二同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署《借款合同》(编号:164002013002236),借款金额为 19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0 月,已进行债务续贷。对此,刘二同以 2000 万元存单提供质押担保。

b、本人为朋友提供担保而产生的其它或有债务共计 4000 万元。其中 2000 万元于 2015 年 3 月到期、2000 万元于 2014 年 12 月到期。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董事长侯钰蛇先生、董事刘二同先生、董事郭武荣先生做出承诺:

①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本人不存在其它尚未偿还的重大债务,亦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②本人名下资产总额高于上述债务总额,对上述债务具有偿还能力,上述债务到期时,本人根据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结果依法偿还;若未能偿还,本人将辞去在内蒙古东联影视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职务。

③最近二年内,本人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二年内本人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它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与本公司签署其它重要协议或者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它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它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股份公司任职	对外任职公司	担任职务
侯钰蛇	董事长	内蒙古成吉思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鄂尔多斯市东联秦道城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内蒙古鄂尔多斯商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内蒙古东联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鄂尔多斯市东联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内蒙古上海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鄂尔多斯市东联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内蒙古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鄂尔多斯民间资本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郭武荣	董事兼总经理	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鄂尔多斯市苏泊罕大草原旅游景区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内蒙古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鄂尔多斯市东联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北京东联好乐梦文化有限公司	监事
		鄂尔多斯市荣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刘二同	董事	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鄂尔多斯市同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姚宝鑫	董事兼 董事会秘书	---	---
王文付	董事兼 副总经理	---	---
袁树梅	监事会主席	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管理部副部长
冀岳娥	监事	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事务部助理
燕飞露	职工监事	---	---
郭志涛	副总经理	---	---
李国祥	财务负责人	---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其他企业中兼职，并已做出不存在兼职情况的声明。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股份公司任职	在股份公司持股数量（股）	对外投资企业及持股比例
侯钰蛇	董事长	---	内蒙古成吉思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966.8万元，占比92.62%
			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068.3万元，占比92.62%
			北京五众文化发展中心 8.75万元，占比87.5%
			九江市东联九鼎投资中心 20,000万元，占比99.01%
郭武荣	董事、 总经理	1,000,000	内蒙古成吉思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6.6万元，占比：3.69%

			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15.85万元，占比：3.69% 内蒙古东联文化旅游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万元，占比5% 鄂尔多斯市东联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350万元，占比3.5% 鄂尔多斯市荣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960万，占比80% 鄂尔多斯市德荣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万，占比20%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3.48万元，占比0.4017%
刘二同	董事	---	内蒙古成吉思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6.6万元，占比：3.69% 内蒙古东联文化旅游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万元，占比5% 鄂尔多斯市东联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350万元，占比3.5% 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15.85万元，占比：3.69% 鄂尔多斯市同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960万元，占比80% 鄂尔多斯市天友商贸有限公司 265万元，占比26.5%
姚宝鑫	董事、 董事会秘书	80,000	---
王文付	董事、 副总经理	60,000	内蒙古美食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万，占比16%
袁树梅	监事会主席	---	---
冀岳娥	监事	---	---
燕飞露	职工监事	---	---
郭志涛	副总经理	10,000	---
李国祥	财务总监	2,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此以外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它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8 年 3 月，公司设立时的，侯钰蛇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勇任监事。

2012 年 12 月，公司设董事会，郭武荣、侯钰蛇、刘二同任董事，杨勇任监事，郭武荣任总经理。

2014 年 5 月，公司选举郭武荣、侯钰蛇、刘二同、姚宝鑫、王文付任董事、杨勇、王飞任公司监事，燕飞露任职工代表监事。聘任郭武荣任总经理，王文付、郭志涛任副总经理，姚宝鑫任董事会秘书，李国祥任财务负责人。

主办券商在尽职调查中发现，公司监事杨勇本人目前虽然不在党政机关担任实际工作，但人事编制仍然为公务员编制，因此，实际不符合公司法对监事的任职要求，发现这一情况后，主办券商及时对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加强了“三会”选举及规范运作的培训，并要求立即进行整改，2014 年 7 月，公司监事杨勇、王飞提出辞职，公司补选袁树梅、冀岳娥任公司监事。

经再次核查，公司其它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全部符合任职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近两年董监高人员的选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部分人员任职资格曾有瑕疵，公司已及时整改规范。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内董监高人员发生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发展规模的壮大和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以下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利安达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4】第1350号《审计报告》。

一、审计意见

利安达对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5月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4】第135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0,187.58	193,414.13	2,020,450.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46,328.42	1,811,972.24	1,691,179.20
预付款项	359,340.58	3,325,383.60	287,913.9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它应收款	251,845.61	14,091,269.79	1,623,012.52
存货	40,394,488.98	41,928,370.15	38,783,263.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2,492,191.17	61,350,409.91	44,405,819.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4,481.44	197,177.24	238,743.6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0,979.94	96,661.94	94,892.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751.33	401,093.34	
其它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4,212.71	694,932.52	333,636.14
资产总计	42,816,403.88	62,045,342.43	44,739,455.66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74,685.97	5,695,230.05	3,488,004.60
预收款项	190,775.59	10,658,733.09	12,215,928.00
应付职工薪酬	96,934.27	201,776.98	201,982.76
应交税费	-152,266.44	-10,041.35	-2,535,451.9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它应付款	183,036.96	9,391,655.26	12,840,158.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它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93,166.35	25,937,354.03	26,210,621.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它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993,166.35	25,937,354.03	26,210,621.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29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9,871,625.2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52,883.43	852,883.4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8,387.71	5,255,104.97	7,675,950.79
所有者权益权益合计	40,823,237.53	36,107,988.40	18,528,834.2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2,816,403.88	62,045,342.43	44,739,455.66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35,347.07	4,145,631.15	8,347,769.59
减：营业总成本	1,185,440.10	3,422,744.27	6,823,829.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9,441.07	91,184.35	942,721.16
销售费用	340,213.82	1,437,084.82	605,368.77
管理费用	926,607.83	1,872,446.84	2,006,033.41
财务费用	1,107.04	-7,898.78	-701.67
资产减值损失	-339,114.83	225,429.58	-399,217.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8,347.96	-2,895,359.93	-1,630,263.38
加：营业外收入	3,000,408.10	110,821.39	9,371,274.80
减：营业外支出	18,569.00	37,400.62	1,013.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093,491.14	-2,821,939.16	7,739,998.35
减：所得税费用	332,342.01	-401,093.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1,149.13	-2,420,845.82	7,739,998.3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	-0.10	0.7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	-0.10	0.77
六、其它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61,149.13	-2,420,845.82	7,739,998.35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57,688.26	2,729,938.24	31,896,834.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12,770.96	
收到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622.75	120,415.17	9,376,048.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8,311.01	5,563,124.37	41,272,883.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6,059.99	7,571,893.05	11,225,590.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842.71	2,286,079.42	1,295,098.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666.16	613,099.23	4,877,496.73
支付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3,068.70	16,855,711.75	22,498,556.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65,637.56	27,326,783.45	39,896,74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7,326.55	-21,763,659.08	1,376,142.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它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377.51	87,274.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它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377.51	87,274.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77.51	-87,274.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54,100.0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4,1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现金			
支付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4,100.00	2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额	46,773.45	-1,827,036.59	1,288,867.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414.13	2,020,450.72	731,583.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187.58	193,414.13	2,020,450.72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5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852,883.43	5,255,104.97	36,107,988.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它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852,883.43	5,255,104.97	36,107,988.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1,290,000.00	9,871,625.24	-	-	-852,883.43	-5,593,492.68	4,715,249.13
（一）净利润	-	-	-	-	-	1,761,149.13	1,761,149.13
（二）其它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761,149.13	1,761,149.1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90,000.00	1,664,100.00	-	-	-	-	2,954,1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1,290,000.00	1,664,100.00	-	-	-	-	2,954,1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它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股东（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它	-	-	-	-	-	-	-

(五) 股东权益的内部结转	-	8,207,525.24	-	-	-852,883.43	-7,354,641.81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它	-	8,207,525.24	-	-	-852,883.43	-7,354,641.81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290,000.00	9,871,625.24	-	-		-338,387.71	40,823,237.53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852,883.43	7,675,950.79	18,528,834.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它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852,883.43	7,675,950.79	18,528,834.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20,000,000.00	-	-	-		-2,420,845.82	17,579,154.18
（一）净利润	-	-	-	-	-	-2,420,845.82	-2,420,845.82
（二）其它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2,420,845.82	-2,420,845.8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	-	-	-	-	20,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20,000,000.00	-	-	-	-	-	2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它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股东(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它	-	-	-	-	-	-	-
(五) 股东权益的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它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852,883.43	5,255,104.97	36,107,988.40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78,883.59	709,952.28	10,788,835.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它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78,883.59	709,952.28	10,788,835.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	-	-	-	773,999.84	6,965,998.51	7,739,998.35
（一）净利润	-	-	-	-	-	7,739,998.35	7,739,998.35
（二）其它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7,739,998.35	7,739,998.3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它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773,999.84	773,999.84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773,999.84	773,999.8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股东（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它	-	-	-	-	-	-	-
（五）股东权益的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它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852,883.43	7,675,950.79	18,528,834.2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会计期间、记账本位币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它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5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4 年度 1-5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会计期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影视动漫收入和图书音像制品销售收入。

影视动漫收入：公司动漫作品采取授权许可播放的销售模式，当动漫作品制作完成后，取得向购买方公司收取许可使用费权利且开具发票后确认销售收入。

图书音像制品销售收入：发货并经购货方验收，产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就转移给购货方时确认。

2、建造合同收入

①当建造合同的结果可以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程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c、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d、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因合同工程变更而产生的收入、索赔及奖励会在与客户达成协议时记入合同收入。

②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b、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③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3、提供劳务

①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

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c、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提供劳务交易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4、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公司；
-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按照经济实质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它金融负债两大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a、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或回购；
- 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

- 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b、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本公司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

③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以及其它应收款。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⑤其它金融负债：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它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如下：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收益。

③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收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该类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⑤其它金融负债，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的余额。

其它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产生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⑥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在公平交易中，交易双方应当是持续经营企业，不打算或不需要进行清算、重大缩减经营规模，或在不利条件下仍进行交易。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企业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⑦摊余成本：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指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金融资产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⑧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应当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应当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3、金融资产的转移及终止确认

①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b、该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且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C、该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但是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②本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③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④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企业应当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本公司在有以下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它财务重组；
-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

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它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a、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三）应收账款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200 万元以上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它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	2%
1~2 年	6%	6%
2~3 年	7%	7%
3~4 年	8%	8%
4~5 年	10%	1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坏账准备。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

在产品、在生产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代销商品、周转材料等大类。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购入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

参照《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所拥有的动漫作品在法定或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均作为流动资产核算。

公司委托制作的动漫作品的会计处理为：按合同约定预付给受托方的制片款项通过预付款项，按受托方和动漫作品名分明细核算，公司为动漫作品发生的剪辑费等直接费用按动漫作品名在“存货—在产品—动漫作品”中核算；当动漫作品完成摄制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与受托方结算的金额以及公司为该动漫作品发生的剪辑费等直接费用结转“存货—产成品—动漫作品”。

“存货—产成品--动漫作品”成本在首次播放时起六年内按每一动漫作品当期所实现的销售收入占预计总收入的比例进行摊销，同时结转营业成本，摊销完毕时账面仅就每个动漫作品保留名义价值 1 元。动漫作品的预计总收入为动漫作品首次播放起 6 年内预计所能实现的各类收入之和。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它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以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

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分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五）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的核算办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5-10	5	19.00-9.5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5	31.67-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它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六) 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的核算办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它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a、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类似资产使用寿命信息；

b、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c、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d、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e、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f、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 g、与公司持有其它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②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它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③其它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它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七）所得税的核算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①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 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③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a、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

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八）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它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方法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当期损益。
-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九）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十）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它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列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列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成本结转

本公司动漫产品的成本结转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核算,即从首次确认销售收入之日起,在各个收入确认的期间内,以本期确认收入占预计收入的比例为权数,计算确定本期应结转的销售成本。即当期应结转的销售成本=总成本×(当期收入/预计总收入),而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的核心问题是保证对预计收入的预测的准确性,合理性,管理层主要依靠以往的销售业绩和行业经验,对动漫产品的市场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在动漫产品发行期间,管理层在每个会计期末,将影视版实际销售情况与预测的销售收入总额进行比较,对以后期间动漫产品预计销售收入进行重新预测和调整。动漫产品预计销售收入的估计变更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成本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分析

（一）营业收入和利润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235,347.07	4,145,631.15	8,347,769.59
营业成本	1,185,440.10	3,422,744.27	6,823,829.11
毛利	49,906.97	722,886.88	1,523,940.40
净利润	1,761,149.13	-2,420,845.82	7,739,998.35
毛利率	4.04%	17.44%	18.26%

1、营业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影视动漫收入和图书音像制品销售收入。

影视动漫收入：公司影视动漫作品采取授权许可播放的销售模式，当影视动漫作品制作完成后，取得向购买方公司收取许可使用费权利且开具发票后确认销售收入。

图书音像制品销售收入：发货并经购货方验收，产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就转移给购货方时确认。

2、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35,347.07	100.00	4,145,631.15	100.00	8,347,769.59	100.00
其它业务收入			-	-	-	-
合计	1,235,347.07	100.00	4,145,631.15	100.00	8,347,769.59	100.00

(1) 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系列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细分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影视动漫收入	205,226.42	16.61	1,928,594.13	46.52	2,459,066.11	29.46
图书音像销售收入	1,030,120.65	83.39	2,217,037.02	53.48	5,888,703.48	70.54

合计	1,235,347.07	100.00	4,145,631.15	100.00	8,347,769.59	100.00
----	--------------	--------	--------------	--------	--------------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东北	7,046.91	0.57	136,177.89	3.28	513,455.47	6.15
华北	790,859.60	64.02	3,131,586.70	75.54	2,983,758.06	35.75
华东	92,868.08	7.52	325,037.50	7.84	206,631.79	2.48
华南	183,175.04	14.83	551,221.97	13.30	548,895.45	6.58
华中	695.92	0.06	1,607.09	0.04	33,789.97	0.40
西部	160,286.92	12.97	-	-	3,054,238.85	36.58
台湾	414.60	0.03	-	-	1,007,000.00	12.06
合计	1,235,374.07	100.00	4,145,631.15	100.00	8,347,769.59	100.00

【注】东北包含辽宁、吉林、黑龙江，华北包含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华东包含山东、江苏、安徽、江西、浙江、福建、上海，华南包含广东、广西、海南，华中包含湖北、湖南、河南，西部包含四川、云南、贵州、西藏、重庆、陕西、甘肃、青海、宁夏。

3、利润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

产品名称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元)	比例(%)	毛利(元)	比例(%)	毛利(元)	比例(%)
影视动漫收入	88,667.42	43.20	763,087.70	39.57	1,109,744.69	45.13
图书音像销售收入	-38,760.45	-3.76	-40,200.82	-1.81	414,195.79	7.03

4、毛利率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表：

产品名称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影视动漫收入	43.20%	39.57%	45.13%
图书音像销售收入	-3.76%	-1.81%	7.0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04%、17.44%、18.26%，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持平。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影视动漫收入。2014年1-5月、2013年度、2012年度分别为88,667.42元、763,087.70元、1,109,744.69元。故影视动漫收入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公司整体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影视动漫收入毛利率2014年1-5月、2013年度、2012年度分别为43.2%、39.57%、45.13%，毛利率处于合理波动范围。2013年度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公司确认影视剧《秦道传奇》收入，并相应结转其制作成本。该影视剧单位成本较《中华德育故事》系列动画片高。

报告期内，图书音像销售收入毛利率在2014年1-5月、2013年度、2012年度分别为-3.76%、-1.81%、7.03%，毛利率处于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图书音像制品营销过程中的赠品量较大直接摊销成本导致。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费用	金额（元）	340,213.82	1,437,084.82	605,368.77
	占营业收入比例（%）	27.54	34.67	7.25
管理费用	金额（元）	926,607.83	1,872,446.84	2,006,033.41
	占营业收入比例（%）	75.01	45.17	24.03
财务费用	金额（元）	1,107.04	-7,898.78	-701.67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9	-0.19	-0.01
合计	金额（元）	1,267,928.69	3,301,632.88	2,610,700.51
	占营业收入比例（%）	102.64	79.64	31.2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人员工资、差旅费以及业务招待费组成。报告期内，2014年1-5月、2013年度、2012年度销售费用分别为340,213.82元、1,437,084.82元、605,368.77元。销售费用2013年度较2012年度上涨831,716.05元，增幅为137.39%，主要系公司2013年在北京为开拓动漫影视播映权市场，导致人员工资、租赁费用及差旅费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人员工资、租赁费、办公费以及折旧费组成。报告期内，2014年1-5月、2013年度、2012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926,607.83元、1,872,446.84元、2,006,033.41元。2013年度与2012年度相比，管理费用减少133,586.57元，呈基本持平状态，管理费用基本为固定支出，未随收入

规模减少而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组成。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不高，对企业净利润影响较小。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润总额	2,093,491.14	-2,821,939.16	7,739,998.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000,407.00	110,407.00	9,368,913.15
其它营业外收入	1.10	414.39	2,361.65
其它营业外支出	18,569.00	37,400.62	1,013.07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332,342.01	-401,093.34	
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649,497.09	475,514.11	9,370,261.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总额	-888,347.96	-2,895,359.93	-1,630,263.38
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142.43%	-2.60%	121.06%

公司报告期获得的政府补助为：

1、根据鄂尔多斯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鄂尔多斯市关于扶持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厅发【2009】67号）文件精神，对鄂尔多斯市重点原创动漫作品实行前期资助，政府资助金额为作品总投资的30%。公司2012年收到原创动漫产品补助936.00万元；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術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税额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5号），公司2012年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抵减增值税8,913.15元。

2、本公司申报的《中华德育故事》作品入选新闻出版总署2012年“原动力”中国原创动漫出版扶持计划作品扶持项目，2013年公司收到原动力动漫扶持资金110,000.00元；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術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税额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5号），公司2013年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抵减增值税407.00元。

3、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 通知》（内财教（2013）1986 号），公司 2014 年收到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 万元；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 技术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税额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5 号），公司 2014 年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抵减增值税 407.00 元。

（五）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7,326.55	-21,763,659.08	1,376,142.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77.51	-87,274.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4,100.00	20,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773.45	-1,827,036.59	1,288,867.72

其中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2012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57,688.26	2,729,938.24	31,896,834.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712,770.9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622.75	120,415.17	9,376,048.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8,311.01	5,563,124.37	41,272,883.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6,059.99	7,571,893.05	11,225,590.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8,055.79	2,286,079.42	1,295,098.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666.16	613,099.23	4,877,496.7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9,855.62	16,855,711.75	22,498,556.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65,637.56	27,326,783.45	39,896,74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7,326.55	-21,763,659.08	1,376,142.15

1、2014 年 1-5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014 年 1-5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主要为支付的其他与经营 活动相关的现金流量金额较大，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销售费用	159,957.18
管理费用	462,177.27

财务费用	1,321.69
营业外支出	18,569.00
往来款	5,467,830.48
合计	6,109,855.62

其中 2014 年往来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付款金额（收款以负数填）
鄂尔多斯市东联影视城有限公司	3,934,867.26
郭志涛	2,608,400.00
中教思远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0
国影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563,296.00
鄂尔多斯市中元汇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4,160,000.00
陕西道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000.00
北京弘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000.00
河北本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	500,000.00
孔立新	500,000.00
房俊春	500,000.00
其他往来单位	21,267.22
合计	5,467,830.48

公司 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的原因主要为：鄂尔多斯市中元汇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的 1416 万元为归还的临时借款，国影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563,296.00 元和中教思远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0 元为退回的预收款，郭志涛和鄂尔多斯市东联影视城有限公司为归还的关联方款项。

2、201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01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主要为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量金额较大，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支付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554,796.88
管理费用	290,172.94
财务费用	1,695.00
营业外支出	37,400.62
往来款	15,971,646.31
合计	16,855,711.75

其中 2013 年往来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付款金额（收款以负数填）
------	--------------

鄂尔多斯市中元汇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4,160,000.00
内蒙古成吉思汗陵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551,456.13
北京诚敬仁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600,000.00
鄂尔多斯市东联影视动漫城有限公司	-1,351,420.00
其他往来单位	211,610.18
合计	15,971,646.31

公司 201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的原因主要为：①公司《中华德育故事》系列动画片 75 集于 2013 年制作完成，支付相关制作费用的剩余款项；制作《中华德育故事》图书音像制品；从而导致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项较高。同时 2013 年销售收入中包含以前年度预收北京睿智天成文化传媒公司 162 万元的预收款项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动收到的现金较少。②公司借给鄂尔多斯市中元汇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的 1416 万元临时借款；公司支付以前年度内蒙古成吉思汗陵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转让电视连续剧《秦道传奇》高清版制作费；从而导致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较高。

（六）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项 目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图书音像销售收入	13%、6%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费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0%

2、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文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 2009 年第一批通过认定的动漫企业名单的通知》（文产函〔2009〕2621 号），本公司 2009 年被认定为动漫企业，并收到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厅颁发动漫企业证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9

号)规定,公司2012年12月享受减免税优惠政策,转让动漫版权交易收入减按3%税率征收营业税。

根据鄂尔多斯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内蒙古东联动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鄂地税字〔2013〕198号)规定,公司自获利年度2011年开始,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

(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42,492,191.17	99.24	61,350,409.91	98.88	44,405,819.52	99.25
非流动资产	324,212.71	0.76	694,932.52	1.12	333,636.14	0.75
资产总额	42,816,403.88	100	62,045,342.43	100	44,739,455.66	100

公司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中的比重分别为99.24%、98.88%和99.25%,比重较高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所处行业为轻资产行业,以及存货尚未形成收入结转。

1、货币资金

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库存现金	68.00	0.03	9,070.00	4.69	207.46	0.01
银行存款	214,702.13	89.39	182,634.93	94.43	2,020,243.26	99.99
其它货币资金	25,417.45	10.58	1,709.20	0.88		
货币资金合计	240,187.58	100.00	193,414.13	100.00	2,020,450.7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其它货币资金为支付宝存款。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它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项 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余额（元）	1,246,328.42	1,811,972.24	1,691,179.20
占同期末总资产比例（%）	2.91	2.92	3.78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101.05	43.71	20.26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由图书音像制品销售业务产生，公司发货待客户确认后，结转收入，而款项支付通常滞后，因此导致期末产生一定数额的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净额 2014 年 5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 1,246,328.42 元、1,811,972.24 元、1,691,179.20 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A、公司于 2014 年 1-5 月收回部分应收账款；B、公司于 2014 年 5 月积极清理关联方资金，收回北京东联好乐梦文化与鄂尔多斯市东联影视城有限公司货款。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日期：2014-5-31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870,623.39	67.55	17,412.47	2.00
1-2 年	418,210.11	32.45	25,092.61	6.00
合计	1,288,833.55	100.00	42,505.08	3.30

日期：2013-12-31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	------	------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455,499.56	23.83	9,109.99	2.00
1-2年	1,180,479.50	61.77	70,828.77	6.00
2-3年	275,195.63	14.40	19,263.69	7.00
合计	1,911,174.69	100.00	99,202.45	5.19

日期：2012-12-31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441,138.21	82.93	28,822.76	2.00
1-2年	296,663.56	17.07	17,799.81	6.00
合计	1,737,801.77	100.00	46,622.57	2.68

公司与主要合作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合作关系稳定，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和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日期：2014-5-31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1	山西新华现代出版物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3,730.60	14.26
2	深圳市鸿源文化艺术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4,840.00	12.79
3	北京诚敬仁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900.00	11.01
4	鄂尔多斯市东联影视城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3,177.71	9.56
5	河北本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020.00	8.85
合计			727,668.31	56.47

日期：2013-12-31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	------	--------	----	-------

1	陕西道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关联方	909,010.77	47.56
2	北京东联好乐梦文化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2,795.63	13.23
3	山西新华现代出版物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3,730.60	9.61
4	鄂尔多斯市东联影视城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4,700.71	6.52
5	王福泉	非关联方	72,263.92	3.78
合 计			1,542,501.63	80.70

日期: 2012-12-31

单位: 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
1	陕西道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关联方	909,010.77	52.31
2	北京东联好乐梦文化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2,795.63	14.55
3	鄂尔多斯市东联影视城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5,521.20	11.25
4	山西新华现代出版物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3,730.60	10.57
5	汕头教育局	非关联方	52,353.00	3.01
合 计			1,593,411.20	91.69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4.05.31	2013.12.31	2012.12.31
预付账款(元)	359,340.58	3,325,383.60	287,913.93
占总资产的比例 (%)	0.84	5.36	0.64

各报告期末,公司的前五名预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日期:2014年5月31日

单位: 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时间	占预付账款总额
1	北京妙音动漫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752.57	1-2年	52.25%
2	北京龙在飞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769.88	1年以内	29.43%

3	吉林庆达光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5,485.50	1年以内	15.44%
4	深圳市百德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80.00	1-2年	2.08%
5	鄂尔多斯移动通信分公司	非关联方	2,741.63	2-3年	0.76%
合 计			359,229.58		99.96%

日期: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时间	占预付账款总额
1	北京妙音动漫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87,752.57	1年以内 1-2年	95.86%
2	北京龙在飞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672.50	1年以内	3.78%
3	深圳市百德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80.00	1-2年	0.22%
4	鄂尔多斯移动通信分公司	非关联方	3,715.93	1-2年 2-3年	0.11%
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非关联方	651.70	1年以内	0.02%
合 计			3,325,272.70		99.99%

日期: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时间	占预付帐款总额
1	北京妙音动漫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291.00	1年以内	65.05%
2	中纪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178.00	1年以内	29.24%
3	内蒙古广电局	非关联方	8,100.00	1年以内	2.81%
4	广州三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18.00	1年以内	1.57%
5	鄂尔多斯移动通信分公司	非关联方	3,715.93	1年以内 1-2年	1.29%

合 计	287,802.93		99.96%
-----	------------	--	--------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预付账款无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无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的款项。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不存在大额逾期未结算的情形。公司 2014 年 5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分别为 359,340.58 元、3,325,383.60 元、287,913.93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037,469.67 元，变动原因主要是公司当年度预付北京妙音动漫艺术设计有限公司《中华德育故事》动漫制作费，妙音动漫尚未开具发票进行结算。

4、其它应收款

(1) 其它应收款变动分析

各报告期末，公司其它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日期：2014-05-31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比例 (%)
1	李国祥	关联方	130,000.00	1 年以内	50.58
2	金福文	非关联方	48,240.00	1 年以内	18.77
3	于新杰	非关联方	29,700.00	1 年以内	11.55
4	郭静	非关联方	13,906.39	1 年以内	5.41
5	燕飞露	非关联方	8,355.70	1 年以内	3.25
合 计			230,202.09		89.56

日期：2013-12-31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比例 (%)
1	鄂尔多斯市中元汇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160,000.00	1 年以内	98.48
2	金福文	非关联方	148,240.00	1 年以内	1.03
3	郭志涛	关联方	23,992.40	1 年以内	0.17
4	郭静	非关联方	9,509.16	1 年以内	0.07
5	吴亚凤	非关联方	4,057.42	1 年以内	0.03

合 计		14,345,798.98		99.78
-----	--	---------------	--	-------

日期：2012-12-31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比例 (%)
1	北京诚敬仁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0	2-3 年	92.07
2	金福文	非关联方	62,395.00	1 年以内	3.59
3	郭志涛	关联方	24,716.36	1 年以内	1.42
4	吴亚凤	非关联方	21,167.66	1 年以内	1.22
5	郭静	非关联方	17,958.92	1 年以内	1.03
合 计			1,726,237.94		99.33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其它应收款无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公司于2013年向鄂尔多斯市中元汇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14,160,000.00元，上述借款并未签署协议，未约定期限和收取利息。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资金管理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上尚不规范，导致公司对外借款余额较大。除上述情况，其余四名其它应收款均为备用金。

2014年以来，公司开始规范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资金管理的流程。

2014年3月，东联动漫收到鄂尔多斯市中元汇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偿还的借款人民币275,000元整。2014年5月，东联动漫收到鄂尔多斯市中元汇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偿还的借款人民币13,885,000元整。至此东联动漫于2013年5月向鄂尔多斯市中元汇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14,160,000元整全部收回。

公司于2010年与北京诚敬仁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计划开展项目合作，东联动漫预付北京诚敬仁教育咨询有限公司1,600,000.00元，未签订具体协议；2013年东联动漫与北京诚敬仁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友好协商解除项目合作，北京诚敬仁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归还预付1,600,000元整。

公司其它应收款中客户李国祥、金福文、于新杰、燕飞露、郭静、吴亚凤、郭志涛均为出借备用金，备用金的发生系属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其中关联方李国祥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故为公司正常运营所发生的备用金金额相对高于其它员

工，2014年6月该笔备用金悉数归还。

2014年5月，股份公司成立，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司重大决策管理办法》等进一步完善规范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资金管理的流程，加强公司治理制度的建设。

2014年6月公司总经理签发了《内蒙古东联影视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资金的日常管理由公司指定专职人员负责。按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岗位职责,制定内部稽核和控制流程,以确保资金安全和完整；对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秉持资金高度集中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原则,对资金的支付执行分级授权批准流程；制定了资金支付审批付款流程。对于款项的支付须严格按照操作程序规定的权限办理审批手续,财务部对其进行审核。未按规定办妥相关手续或手续不齐备的款项,出纳人员应当拒绝支付。

公司采取上述措施，进一步了细化公司管理，有效强化资金管理。

5、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在产品、库存商品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在产品	64,471.91	0.16	83,561.91	0.20	4,245,282.97	10.95
库存商品	40,329,877.07	99.84	41,817,326.43	99.73	34,537,840.18	89.05
发出商品			27,341.81	0.07		
周转材料	140.00		140.00		140.00	
合计	40,394,488.98	100.00	41,928,370.15	100.00	38,783,263.15	100.00

公司报告期末库存商品主要为《中华德育故事》系列动画以及《秦道传奇》电视剧的未结转的制作成本，《中华德育故事》系列动画以及《秦道传奇》电视剧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库存商品	明细	2012年	2013年	2014年1-5月
动画片	中华德育故事 104 集	702,401.34	196,741.47	175,423.13
	中华德育故事 52 集	3,078,633.58	2,759,534.68	2,566,987.61
	中华德育故事 29 集	1,671,794.64	1,490,427.18	1,380,989.02
	中华德育故事 75 集	-	8,763,527.22	8,064,507.27
	中华德育故事合计	5,452,829.56	13,210,230.55	12,187,907.03
电视连续剧	秦道传奇 45 集	28,314,500.00	27,317,552.00	27,317,552.00
总计		33,767,329.56	40,527,782.55	39,476,215.47

公司参照《电影企业会计制度》，按照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成本，考虑公司动画片为传统文化类教育片以及现有实际销售情况，因此预计年限暂定为 6 年。考虑到《秦道传奇》参演人员有著名演员参与（寇世勋、从珊、杨幂等），结合综合影响力考虑，预计年限暂定 5 年。

《中华德育故事》系列动画以及《秦道传奇》电视剧已销售年限和剩余销售年限如下：

库存项目	明细	预计摊销年限	已摊销年限	剩余摊销年限
动画片	中华德育故事 104 集	6 年	6 年	0 年
	中华德育故事 52 集	6 年	4 年	2 年
	中华德育故事 29 集	6 年	4 年	2 年
	中华德育故事 75 集	6 年	2 年	4 年
电视连续剧	秦道传奇 45 集	5 年	2 年	3 年

基于公司所从事的动漫影视剧投资制作业务的行业特点，在实际经营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它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

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存货状况良好，未发现减值现象，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运输工具、电子及办公设备等；

(1)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5-31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489,548.52			489,548.52
运输工具	270,208.43			270,208.43
电子及办公设备	219,340.09			219,340.09
二、累计折旧合计	292,371.28	32,695.80		325,067.08
运输工具	179,687.52	21,391.05		201,078.57
电子及办公设备	112,683.76	11,304.75		123,988.5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7,177.24			164,481.44
运输工具	90,520.91			69,129.86
电子及办公设备	106,656.33			95,351.58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7,177.24			164,481.44
运输工具	90,520.91			69,129.86
电子及办公设备	106,656.33			95,351.58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自有的交通工具及办公设备等，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441,171.01	48,377.51		489,548.52
运输工具	270,208.43			270,208.43
电子及办公设备	170,962.58	48,377.51		219,340.09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2,427.36	89,943.92		292,371.28
运输工具	128,349.00	51,338.52		179,687.52
电子及办公设备	74,078.36	38,605.40		112,683.7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8,743.65			197,177.24
运输工具	141,859.43			90,520.91
电子及办公设备	96,884.22			106,656.33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8,743.65			197,177.24
运输工具	141,859.43			90,520.91
电子及办公设备	96,884.22			106,656.33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交通工具及办公设备等，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成新率及是否面临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及对公司业务影响等分析，公司固定资产目前尚不面临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与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商标权、著作权、应用软件；

(1)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5-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0,122.65			140,122.65
商标权	59,300.00			59,300.00
著作权	50,320.00			50,320.00
应用软件	30,502.65			30,502.65
二、累计摊销合计	43,460.71	5,682.00		49,142.71
商标权	27,033.16	2,470.75		29,503.91
著作权	11,757.51	1,940.35		13,697.86
应用软件	4,670.04	1,270.90		5,940.9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6,661.94			90,979.94
商标权	32,266.84			29,796.09
著作权	38,562.49			36,622.14
应用软件	25,832.61			24,561.71
四、减值准备合计				
商标权				
著作权				
应用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6,661.94			90,979.94
商标权	32,266.84			29,796.09
著作权	38,562.49			36,622.14
应用软件	25,832.61			24,561.71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2,122.65	15,000.00		140,122.65
商标权	59,300.00			59,300.00
著作权	35,320.00	15,000.00		50,320.00
应用软件	30,502.65			30,502.65
二、累计摊销合计	30,230.16	13,230.55		43,460.71

商标权	21,103.36	5,929.80		27,033.16
著作权	7,506.92	4,250.59		11,757.51
应用软件	1,619.88	3,050.16		4,670.0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4,892.49			96,661.94
商标权	38,196.64			32,266.84
著作权	27,813.08			38,562.49
应用软件	28,882.77			25,832.61
四、减值准备合计				
商标权				
著作权				
应用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4,892.49			96,661.94
商标权	38,196.64			32,266.84
著作权	27,813.08			38,562.49
应用软件	28,882.77			25,832.61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自有的商标权、著作权及外购软件等，公司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摊销期限为 10 年。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8、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坏账准备	47,692.68	386,807.51	161,377.93
存货跌价准备			
合 计	47,692.68	386,807.51	161,377.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 47,692.68 元、386,807.51 元和 161,377.93 元；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稳健、公允；公司严格遵照会计准则和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与公司的资产质量状况相符。

（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05.31	2013.12.31	2012.12.31
1年以内	67.67	5,399,039.78	2,930,681.02
1-2年	1,538,428.00	295,530.57	264,742.20
2-3年	135,530.57		292,581.38
3年以上	659.70	659.70	
合计	1,674,685.97	5,695,230.05	3,488,004.60

（2）应付帐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大额明细情况如下表：

日期：2014-5-31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比例(%)
1	北京诚敬仁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2年	89.57
2	北京妙音动漫艺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73,958.57	1-2年 2-3年	10.39
合 计			1,673,958.57		99.96

日期：2013-12-31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比例(%)
1	北京妙音动漫艺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428,675.60	1年以内 1-2年	60.20
2	北京诚敬仁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年以内	26.34
3	北京龙在飞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3,204.95	1年以内	6.55
4	北京明光永吉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400.00	1年以内	5.98
合 计			5,642,280.55		99.07

日期：2012-12-31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比例(%)
1	北京龙在飞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0,287.61	1年以内 1-2年 2-3年	65.38
2	北京诚敬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4,337.22	1年以内	17.04
3	吉林庆达光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81,800.00	1年以内	10.95
4	北京妙音动漫艺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73,958.57	1年以内	4.99
合计			3,430,383.40		98.36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采购款。

截至2014年5月31日，应付帐款余额中无应付公司持有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2、预收款项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05.31	2013.12.31	2012.12.31
1年以内	181,745.59	86,477.09	10,595,928.00
1-2年	70.00	10,572,256.00	1,620,000.00
2-3年	8,960.00		
3年以上	190,775.59	10,658,733.09	12,215,928.00

(2)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大额明细情况如下表：

日期：2014-5-31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比例(%)
1	沈琨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15.73
2	北京弘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65.50	1年以内	6.53
3	北京天地华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5.24
4	北京奥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60.00	2-3年	4.70

5	北京诚敬仁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2.62
合 计			66,425.50		34.82

日期：2013-12-31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比例(%)
1	国影宣文化传媒(北京)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0	1-2年	56.29
2	中教思远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63,296.00	1-2年	42.81
合 计			10,563,296.00		99.10

日期：2012-12-31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比例(%)
1	国影宣文化传媒(北京)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0	1年以内	49.12
2	中教思远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63,296.00	1年以内	37.36
3	北京睿智天成文化传媒公司	非关联方	1,620,000.00	1-2年	13.26
合 计			12,183,296.00		99.74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无预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个人款项,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预收帐款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12年预收国影宣文化传媒(北京)公司的6,000,000.00元和预收中教思远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4,563,296.00的元,由于双方基于合同的条款未达成一致意见,共同协商做销售退回处理,东联动漫于2014年报告截止日前将资金退回给这两家公司;而北京睿智天成文化传媒公司的预收款1,620,000.00元,公司于2013年与北京睿智天成文化传媒公司重新签定补充协议,达成一致意见,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故在2013年确认收入。

3、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税种	2014.05.31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	-149,944.10	-3,135.10	35,309.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1	469.24	8,757.44
教育费附加		201.10	3,753.19
地方教育附加		134.07	2,502.13
水利建设基金	17.2		3,893.43
个人所得税	5,371.11		7,189.07
企业所得税	-7,710.66	-7,710.66	-2,596,857.07
合计	-152,266.44	-10,041.35	-2,535,451.97

公司 2012 年应交所得税为负数的原因主要系企业 2012 年度处于所得税免税优惠期，无需计提所得税税费，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所致。

公司 2013 年较 2012 年变化的原因系公司 2013 年度收到所得税退税 2,712,770.96 元。

公司各项应交税费在报告期后已按时足额缴纳，并取得完税凭证，不存在欠缴情况。

4、其它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它应付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05.31	2013.12.31	2012.12.31
1 年以内	105,412.96	1,552,209.00	8,288,701.92
1-2 年	77,624.00	7,839,446.26	120,000.00
2-3 年			4,431,456.13
合计	183,036.96	9,391,655.26	12,840,158.05

(2) 其它应付帐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日期：2014-5-31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比例(%)
1	鄂尔多斯市东联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63,048.00	1 年以内 1-2 年	89.08
合 计			163,048.00		89.08

日期：2013-12-31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比例 (%)
1	鄂尔多斯市东联影视城有限公司	关联方	3,934,867.26	1年以内 1-2年	41.90
2	郭志涛	关联方	2,608,400.00	1-2年	27.77
3	陕西道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0.00	1-2年	5.32
4	北京弘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2年	5.32
5	河北本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2年	5.32
合 计			8,043,267.26		85.63

日期：2012-12-31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比例 (%)
1	内蒙古成吉思汗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4,551,456.13	1—2年 2-3年	35.45
2	郭志涛	关联方	2,608,400.00	1年以内	20.31
3	鄂尔多斯市东联影视城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83,447.26	1年以内	20.12
4	陕西道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3.89
5	北京弘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3.89
合 计			10,743,303.39		83.66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其它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公司持有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014 年，公司与关联方鄂尔多斯市东联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产生的其它应付款为关联租赁，租赁价格公允，具体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单价	租赁期限
东联 建筑	办公室	每月 40 元/ m ²	2012.1.1-2013.12.31
	办公室	每月 40 元/ m ²	2014.1.1-2017.12.30

公司与关联方鄂尔多斯市东联影视城有限公司产生的其它应付款为 2012 年鄂尔多斯市东联影视城有限公司有部分员工尝试开展个人代理销售《中华德育故事》图书音像等衍生品业务，因是创新性业务尝试，未与该部分员工签订相关代理销售协议，业务流程上存在一定瑕疵；

在开展个人代理销售业务较长一段时间里，没有取得效果，同时根据我国相关出版物管理条例等规定，个人销售代理需要对应出版物经营资质，故此，公司与对应的鄂尔多斯市东联影视城有限公司部分员工个人代理销售友好协商解除图书音像制品销售代理，而对应的鄂尔多斯市东联影视城有限公司员工委托鄂尔多斯市东联影视城有限公司办理销售退回等相关事项。

鄂尔多斯市东联影视城有限公司不涉及具体图书音像制品的代理销售，不从事图书音像制品的零售或批发等业务，不存在与内蒙古东联影视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郭志涛产生的其它应付款为 2012 年公司委托郭志涛牵头尝试以中华传统文化为核心的中华德育学馆等平台运营推广的品牌授权业务，郭志涛组织了一批客户进行试验性实践，当时该批客户委托郭志涛操作缴纳品牌授权费事宜，账务处理中该批客户的品牌授权费暂挂郭志涛名下，但由于模式初创，对应经验、人力不足，导致较长时间内平台运营收效甚微，经公司与客户友好协商解除品牌授权，并由郭志涛办理具体退款事宜。

公司与郭志涛在此次的尝试创新业务过程中，虽存在业务流程等方面的瑕疵，但双方均不存在谋取不正当利益行为。

公司与关联方陕西道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产生的其它应付款为 2012 年公司以中华传统文化为核心的中华德育学馆等平台运营推广的品牌授权业务，但由于模式初创，对应经验、人力不足，导致较长时间内平台运营收效甚微，经公司与客户友好协商解除品牌授权，并办理具体退款事宜。

公司与非关联方北京弘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河北本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产生的其它应付款为 2012 年公司以中华传统文化为核心的中华德育学馆等平台运营推广的品牌授权业务，但由于模式初创，对应经验、人力不足，导致较长时间内平台运营收效甚微，经公司与客户友好协商解除品牌授权，并办理具体退款事宜。

（九）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股本	31,29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9,871,625.24		
盈余公积		852,883.43	852,883.43
未分配利润	-338,387.71	5,255,104.97	7,675,950.7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823,237.53	36,107,988.40	18,528,834.22

据利安达出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7月30日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4】第1038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吸收新股东32人，股东人数增加至37名，增加注册资本2,079,815.00元、增加资本公积6,655,408.00元。母公司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89.90%。

2014年7月18日股东马迎春将所持股份50,000股转让于股东谢瑞；股东王孝军将所持股份71,430股转让于新股东海东霞；股东许新悦将所持股份210,000股转让于新股东许智钧。完成上述股份转让后，公司股东人数变更为36名，股本、资本公积金额未发生变化，公司已于2014年7月25日办理完工商变更。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关联方关系的存在是以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的。在判断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尤其应当遵守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方关系存在如下：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2. 本公司的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

3.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

5.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

具体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本公司的母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1月11日更名为内蒙古东联秦道城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

2.本公司的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鄂尔多斯市东联秦道城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前身为鄂尔多斯市东联影视城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鄂尔多斯东联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
鄂尔多斯市东联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
北京东联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30日注销)	同一控制人

3.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侯钰蛇	实际控制人

4.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内蒙古成吉思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
北京五众文化发展中心（普通合伙）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
九江市东联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
内蒙古东联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
北京东联好乐梦文化有限公司 （前身为北京东联诚敬动漫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
鄂尔多斯市东联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
内蒙古成吉思汗陵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
鄂尔多斯市苏泊罕大草原旅游景区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
内蒙古上海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
鄂尔多斯市东联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
内蒙古东联天骄艺术团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06日注销）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
北京东联盛世宝文化有限公司 （内蒙古成吉思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66.70%，该部分股权于2014年4月9日转让）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
内蒙古东联文化旅游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公司

5.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侯钰蛇	实际控制人、董事
刘二同	董事
郭武荣	董事、总经理
姚宝鑫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王文付	董事、副总经理

监事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袁树梅	监事会主席
冀岳娥	监事
燕飞露	监事

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郭志涛	副总经理
李国祥	财务负责人

6.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鄂尔多斯市荣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郭武荣直接控制的公司
鄂尔多斯德荣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郭武荣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公司
鄂尔多斯市同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刘二同直接控制的公司
鄂尔多斯市天友商贸有限公司	刘二同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公司
陕西道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郭志涛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公司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2014 年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1-5 月	
		内容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内蒙古成吉思汗陵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图书音像	参照市价	29,423.01	2.86
北京东联好乐梦文化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图书音像	参照市价	235.66	0.02

2、2013 年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	
		内容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鄂尔多斯市东联影视城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图书音像	参照市价	72,887.61	3.29
内蒙古东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图书音像	参照市价	2,443.19	0.11
鄂尔多斯市东联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图书音像	参照市价	10,911.71	0.49
陕西道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图书音像	参照市价	3,095.58	0.14

3、2012 年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 年度	
		内容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鄂尔多斯市东联影视城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图书音像	参照市价	264,722.10	4.5
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图书音像	参照市价	29,066.82	0.49
内蒙古成吉思汗陵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图书音像	参照市价	14,891.64	0.25
内蒙古东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图书音像	参照市价	2,901.95	0.05

鄂尔多斯市东联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图书音像	参照市价	47,144.20	0.8
鄂尔多斯市苏泊罕大草原旅游景区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图书音像	参照市价	64,503.54	1.1
内蒙古东联文化旅游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图书音像	参照市价	2,412.12	0.04
陕西道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图书音像	参照市价	3,049,730.89	51.79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5 月关联交易均为销售动画片《中华德育故事》的图书音像等衍生品；

其中鄂尔多斯市东联影视城有限公司（2014 年 06 月 10 日更名为鄂尔多斯市东联秦道城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成吉思汗陵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苏泊罕大草原旅游景区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东联文化旅游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东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东联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均为采购自用，交易价格公允。

陕西道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股东杨会君认缴出资 120 万，郭哲认缴出资 90 万，张红梅认缴出资 90 万，杨会君任法定代表人。杨会君为郭志涛配偶，郭哲为郭志涛儿子。经营范围为：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的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31 日）；动漫的设计；市场营销策划宣传服务；会议展览展示庆典策划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公司内部职（员）工培训；室内外装饰的设计及服务。

2012 年，陕西道源与东联动漫的交易金额为 3,049,730.89 元，交易内容为：购买《中华德育故事》图书音像衍生品。

2013 年，陕西道源与东联动漫的交易金额为 3,095.58 元，交易内容为：购买《中华德育故事》图书音像衍生品。

2014 年，未发生业务往来。

陕西道源图书音像制品零售业务：代理销售图书包括科学、教育、历史、文学、厨艺等 50 大类 2000 余种图书、音像产品，客户主要针对陕西地区。动漫公司的图书音像制品零售业务：主要销售中华德育故事的衍生产品，其它代理销售的产品专注于与中华传统文化息息相关的产品，不包括其它类别的图书、音像

制品。

陕西道源在中华德育故事系列图书音像制品方面，为东联动漫的下游客户。主要销售区域（除部分网络团购外）为陕西省，不存在影响东联动漫相关销售业务的情况。

同时，在公司的具体业务中，郭志涛副总分管动漫影视作品的发行、许可播映事宜。王文付副总具体分管动漫影视剧衍生品的销售。在公司与陕西道源的交易中，签订的协议约定供货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4、关联担保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中的“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5、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	北京东联好乐梦文化有限公司		252,795.63	252,795.63
应收账款	鄂尔多斯市东联影视城有限公司	123,177.71	124,700.71	195,521.20
应收账款	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473.84
应收账款	内蒙古成吉思汗陵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827.55	16,827.55
应收账款	内蒙古东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79.20
应收账款	鄂尔多斯市东联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74.00	
应收账款	陕西道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09,010.77	909,010.77
其它应收款	侯钰蛇		1,996.00	
其它应收款	李国祥	130,000.00		
其它应收款	郭志涛		23,992.40	24,716.36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应收账款均为正常业务往来；

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其它应收款均为公司日常经营中出借的备用金，2014年6月出借的备用金均已归还。

6、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其它应付款	内蒙古成吉思汗陵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4,789.00	4,551,456.13
其它应付款	鄂尔多斯市东联影视城有限公司		3,934,867.26	2,583,447.26
其它应付款	鄂尔多斯市东联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3,048.00	115,248.00	161,229.16
其它应付款	鄂尔多斯市苏泊罕大草原旅游景区有限责任公司		20,049.00	11,034.00
其它应付款	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27.00	
其它应付款	北京东联好乐梦文化有限公司		114,116.00	76,180.00
其它应付款	陕西道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其它应付款	郭志涛		2,608,400.00	2,608,400.00

公司与关联方内蒙古成吉思汗陵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苏泊罕大草原旅游景区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联好乐梦文化有限公司产生的其它应付款均为正常业务往来。

公司与关联方鄂尔多斯市东联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产生的其它应付款主要为关联租赁，具体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单价	租赁期限
东联建筑	办公室（水电暖自理）	每月 40 元/ m ²	2012.1.1-2013.12.31
	办公室（水电暖自理）	每月 40 元/ m ²	2014.1.1-2017.12.30

周边同地段同等级办公楼出租价格为 37-49 元/ m²，考虑到东联动漫是作为长期租赁的缘故，故关联租赁价格公允。

公司与关联方鄂尔多斯市东联影视城有限公司产生的其它应付款为 2012 年鄂尔多斯市东联影视城有限公司有部分员工尝试开展个人代理销售《中华德育故事》图书音像等衍生品业务，因是创新性业务尝试，未与该部分员工签订相关代理销售协议，业务流程上存在一定瑕疵；

在开展个人代理销售业务较长一段时间里，没有取得效果，同时根据我国相关出版物管理条例等规定，个人销售代理需要对应出版物经营资质，故此，公司与对应的鄂尔多斯市东联影视城有限公司部分员工个人代理销售友好协商解除图书音像制品销售代理，而对应的鄂尔多斯市东联影视城有限公司员工委托鄂尔多斯市东联影视城有限公司办理销售退回等相关事项。

鄂尔多斯市东联影视城有限公司不涉及具体图书音像制品的代理销售，不从事图书音像制品的零售或批发等业务，不存在与内蒙古东联影视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郭志涛产生的其它应付款为 2012 年公司委托郭志涛牵头尝试以中华传统文化为核心的中华德育学馆等平台运营推广的品牌授权业务，郭志涛组织了一批客户进行试验性实践，当时该批客户委托郭志涛操作缴纳品牌授权费事宜，账务处理中该批客户的品牌授权费暂挂郭志涛名下，但由于模式初创，对应经验、人力不足，导致较长时间内平台运营收效甚微，经公司与客户友好协商解除品牌授权，并由郭志涛办理具体退款事宜。

公司与郭志涛在此次的尝试创新业务过程中，虽存在业务流程等方面的瑕疵，但双方均不存在谋取不正当利益行为。

7、受让关联方资产

2009 年 03 月 18 日，内蒙古成吉思汗陵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转让电视连续剧《秦道传奇》（原名：大秦直道）予本公司全部财产性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1）复制权（2）发行权（3）出租权（4）展览权（5）表演权（6）放映权（7）广播权（8）信息网络传播权（9）摄制权（10）改编权（11）翻译权（12）汇编权。

2010 年，影视剧升级换代，电视台不再播放标清版本，电视连续剧《秦道传奇》（原名：大秦直道）高清版本由内蒙古成吉思汗陵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协调制作后转让予本公司。

本公司受让电视连续剧《秦道传奇》（原名：大秦直道）全部财产性著作权，

合计共支付给内蒙古成吉思汗陵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801 万元，成交价格公允。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随着公司进一步发展和资本实力的不断增强，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5 月，关联方交易呈现出明显减少归于无的趋势。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于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日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于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它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章第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它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应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以下（含 30%）的关联交易，除应当根据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外，还应将该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根据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外,还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章第十三条规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及时披露。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及时披露。

(三)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议事程序如下: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名单,并说明关联股东与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股份的比例后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应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进行讨论、表决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章第二十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办法第九条第(二)至(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

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四）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本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它重要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4年6月，非公开发行新股2,079,815股

2014年6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1,2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审议《关于签订〈关于内蒙古东联影视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同意吸收：李国祥、赵英雄、莫华、王孝军、郭海军、张同君、许新悦、仇京春、段艳红、林文欣、杨方熙、程娟、鄂尔多斯市东联和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董志刚、朱双刚、王道峰、虞向阳、王雅清、于树华、石朝红、陈灵宝、张春敏、刘颖、张朝阳、翟洪斌、马迎春、王飞、郭芥名、郭志涛、谢瑞、赵万胜、牛德贵为公司新股东；同意股数31,290,00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审议《关于通过公司新章程的议案》，同意股数31,290,00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014年7月30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4】第1038号），对此次出资进行验证。

2014年7月4日，股份公司就上述事项在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股东人数增加至37名，增加注册资本2,079,815.00元、增加资本公积6,655,408.00元；母公司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89.90%。

2、2014年7月18日，公司股东发生以下股份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格（元/股）
1	许新悦	许智钧	210000	4.20

2	马迎春	谢瑞	50000	4.20
3	王孝军	海东霞	71430	4.20

2014年7月18日，上述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支付完成转让价款，并到股份公司办理了股东名册的变更。股份受让各方均签署了相关承诺：承诺期所持股份为真实持有，无代持或交叉持股情况，不存在质押或转让限制的情形，亦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上述股份转让为当事人意思自治的表现，股份转让行为真实、有效。

2014年7月25日，公司换发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音乐、科技、体育电视专题片、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和节目片权的交易、代理交易（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4月16日）；图书、音像制品销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3月31日）；出版物批发（不含中小学教科书）（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5月12日）。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东人数变更为36名，股本、资本公积金额未发生变化。

（二）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中的“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2、其它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它或有事项。

（三）其它重要事项

2014年11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名称为内蒙古东联秦道城文化产业有限公司；2014年11月17日内蒙古东联秦道城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侯钰蛇变更为赵英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它重要事项。

七、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5月13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内蒙古东联影视动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编号为中威正信评报字（2014）第1047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4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42,067,588.6元。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方式分配利润，并积极推进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利润分配顺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3）经股东大会同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分配普通股股利。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

规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票如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挂牌公开转让，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按照该证券交易场所规定的一般股利分配政策执行。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九、公司的风险因素及评估管理措施

（一）动漫影视片依赖外协加工的风险

出于节约成本，优化资源配置的考虑，公司将劳动密集型的动漫影视片加工、制作环节委托外协加工。目前阶段该委托加工模式对公司生产运营较为有利，但易对外协加工商产生一定程度的依赖，一旦外协加工商的加工质量或加工进度出现问题，将会对公司生产运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评估管理措施：公司直派制片人全程追踪进度、把控质量，并聘请专业动画片咨询服务公司进行监制。公司后期会增加选取优秀的制作方进入公司的供应商范围，进行供应商招投标；条件成熟且符合成本效益原则的情况下兼并上游产业链。

（二）存货高的风险

公司策公司存货余额，2014年5月31日为4,039.45万元、2013年末4,192.84万元、2012年末为3,878.33万元，占相应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4.34%、67.58%、86.67%。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03、0.08、0.18。存货主要为十部（共260集）动漫影视片《中华德育故事》和电视连续剧《秦道传奇》

的投资制作完成达到播映条件后计入库存商品。公司存货数量大、周转较慢与影视动漫行业及公司自身产品的特点有关,但如果公司影视剧播映收入及衍生品销售不能达到预期,则会降低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增加公司的资金压力,并可能存在存货减值风险。

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加大推广销售力度,拓宽渠道,加强与电视台、信息网络媒体等合作,深化建设中华德育项目生态链,完善公司业绩奖惩制度,最大程度推进公司影视剧播映收入及衍生品销售。同时增加对已签订的合同履约的监督、控制,确保每项销售合同能够按期履行,针对已履行完成的业务加强沟通、回访,从客户访谈中寻找公司短板,及时变更策略补足。

(三) 历史规范经营存在的问题及风险

公司历史上规范经营存在如下问题:超出登记的许可经营范围从事经营及未取得出版物批发权而大批量销售图书、音像等动漫衍生品。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侯钰蛇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上述事实或业务经营模式在将来被相关机构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的一切损失和责任。”虽然公司存在因上述历史事实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法律风险,但公司已取得监管部门及其它相关部门的无违法及无处罚证明,且实际控制人侯钰蛇已出具承诺自愿承担上述事实或业务经营模式给公司带来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因此上述法律风险对公司未来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的影响较小。

评估管理措施:公司日常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

(四)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侯钰蛇先生为东联动漫的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公司已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关联方交易管理办法》、《公司重大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建立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等一系列制度,构建了公司治理的相关规范和要求;尽管公司采取了上述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影响,损害公司或其它股东的利益。

评估管理措施：监事会进行日常监督，并由监事会定期聘请具有独立性与专业性的外部审计机构对实际控制人在运营过程中的决策、事项进行审计。

（五）内部控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较薄弱，存在股东会会议届次不规范等情况。此外，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因缺乏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及程序的规定依据，以及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存在对外担保未经股东会决策的情况。自 2014 年 5 月 29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还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和相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而公司对相关制度完全理解有一个过程，执行的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仍然会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评估管理措施：定期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进行审核，由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意见。

（六）内部审计运作不完善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因公司规模较小，日常的监管措施尚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股份公司成立后，从规范公司治理角度出发，公司设立了内审部，并且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由于内部审计部设立的时间较短，内审人员聘用尚在甄选中，因此内审部门尚未开展具体工作，未来内部审计部门的运作情况还有待进一步考察和完善。

评估管理措施：定期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进行审核，由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财务部门内部控制目标的实施情况进行审计。

（七）公司盈利对非经常性损益高度依赖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5 月利润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773.99 万元、-282.19 万元和 209.34 万元，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163.02 万元、-289.53 万元和-88.83 万元，公司营业利润状况不容乐观；故公司盈利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尤其是政府补助高度依赖的风险。

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加大推广销售力度，拓宽渠道，加强与电视台、信息网络媒体等合作，深化建设中华德育项目生态链，完善公司业绩奖惩制度，最大程度推进公司影视剧播映收入及衍生品销售，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在成本控制方面，扩大外协供应商的遴选范围，提升公司议价能力，加强沟通与协调，加强合同履行的监督与控制。

（八）公司会计估计调整的财务风险

基于公司所从事的动漫影视剧投资制作业务的行业特点，在实际经营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结合国内外同行业公司以及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它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评估管理措施：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同时广泛调研，结合国内外同行业公司以及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它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当现实情况与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产生较大差异时，公司将进行精细化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在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基础上，进行对应调整。

（九）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文化创意产业在中国属于朝阳产业，产业发展还处于探索阶段，自 2004 年《关于发展我国影视动画产业的若干意见》及 2006 年《关于推动我国动漫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发布以来，行业主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支持和促进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在细分行业中，国家的政策导向随着社会发展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的变化而调整，在此情况下，公司将面临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挑战，从而影响公司后续发展的风险。

评估管理措施：公司投资管理部加强对行业政策的关注与研究。当与公司相关的国家政策导向发生重大调整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把握政策导向，相应调整公司发展战略。

（十）电视连续剧《秦道传奇》版权被实现质权的风险及版权质押保障性资金对外委托贷款的风险

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委托人（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托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贷款金额 2 亿元。担保情况如下：①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东联影视动漫城门票及东联书画博物馆门票收费权对贷款金额 2 亿元提供质押担保。②内蒙古成吉思汗陵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成吉思汗陵风景门票收费权对贷款金额 2 亿元提供质押担保。③股份公司以电视连续剧《秦道传奇》（别名《汉匈古道》）版权（作登字：05-2011-I-233 号）对贷款金额 2 亿元提供质押担保。④侯钰蛇、郭武荣、刘二同分别以其持有内蒙古东联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股权对贷款金额 2 亿元提供质押担保；⑤侯钰蛇对贷款金额 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以电视连续剧《秦道传奇》版权为内蒙古东联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贷款提供担保。虽然公司质押的是电视连续剧《秦道传奇》的版权，不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播映授权，但公司的电视连续剧《秦道传奇》版权存在被实现质权的风险。

对此，东联旅游出具《关于内蒙古东联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以保障金方式确保东联动漫版权质押不受损失的承诺》：为保障东联动漫不因上述债务到期无法偿还而承担担保责任，用款人东联旅游以《秦道传奇》制作成本经审计的账面值（约 2,831 万元）为参考，提供保障性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整）；东联动漫在《秦道传奇》版权质押解除前可以对保障性资金自由支配，并享有由此产生的收益；若因东联旅游的上述债务展期期满未能偿还或未能继续展期而导致东联动漫的名下《秦道传奇》版权被实现质权，保障性资金全部归属东联动漫作为损失补偿金。

公司在确保日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以闲置资金（东联旅游提供的版权质押保障性资金 3,000 万元）对外发放委托贷款。2014 年 9 月 19 日，公司通过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西园支行向鄂尔多斯市金水源酒店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2014 年 10 月 8 日，公司通过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西园支行向鄂尔多斯市兴达阳光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鄂尔多斯市金水源酒店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兴达阳光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东联动漫之间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评估管理措施：

①东联旅游出具《关于内蒙古东联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以保障金方式确保东联动漫版权质押不受损失的承诺》：为保障东联动漫不因上述债务到期无法偿还而承担担保责任，用款人东联旅游提供保障性资金；东联动漫在《秦道传奇》版权质押解除前可对保障性资金自由支配，并享有由此产生的收益；若因东联旅游的上述债务展期期满未能偿还或未能继续展期而导致东联动漫的名下《秦道传奇》版权被实现质权，保障性资金全部归属东联动漫作为损失补偿金。

②针对委托贷款可能存在借款人不能按期、足额偿付贷款本金及利息的风险，东联动漫制定并实施采取事前（基本情况、履约能力调查并预估等）、事中（银行监督、协调，指定机构审计等）、事后（争议协商、银行协助等）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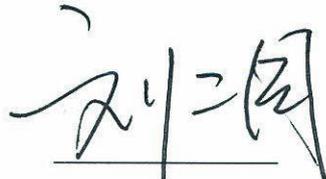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侯钰蛇



郭武荣



刘二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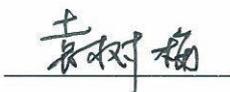


姚宝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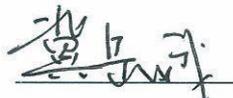


王文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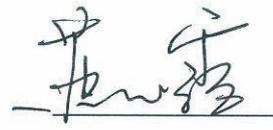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袁树梅



冀岳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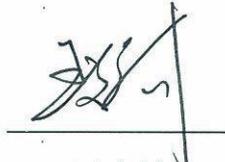


燕飞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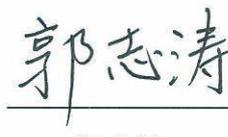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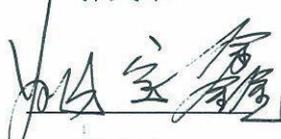
郭武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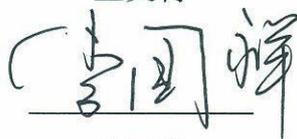
王文付



郭志涛



姚宝鑫



李国祥

内蒙古东联影视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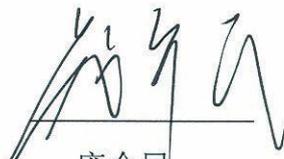
2014年11月17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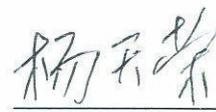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甘丹

项目小组成员：


甘丹


杨春艳


杨天荣


蔡勇


石亮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7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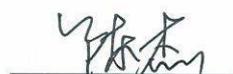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内蒙古东联影视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杰

经办律师：



陈杰



刘艳玲

北京重光（天津）律师事务所

2024年11月17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内蒙古东联影视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机构负责人：



黄锦辉

签字注册会计师：



唐义书



江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11月17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4）第 1047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是对内蒙古东联影视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赵继平

注册资产评估师：



赵继平



宋道江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7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计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内蒙古东联影视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7日

